

股票简称：丝路视觉

股票代码：300556.SZ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kroad Visua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108)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二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丝路视觉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三、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对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董事会应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3)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上，利润分配的提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包括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独立董事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因素，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1）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就利润分配由董事会

制定相应的利润分配规划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 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的议案，通过上述决策程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度	943.81	6,060.56	15.57%
2019 年度	589.38	2,784.46	21.17%
2018 年度	1,152.52	5,415.58	21.2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685.71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			4,753.53
比例			56.50%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情况/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折旧摊销成本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投资规模较大，随着募投项目持续推进和建成实施，将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年均约 1,950 万元（含建设期场地成本，三年建设期及五年运营期平均值），峰值达到 2,800 万元至 3,100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9.93 万元、2,031.01 万元和 3,534.33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但整体规模不高，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税后折旧、摊销金额的峰值占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74.55%，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外部渲染成本的内部供应、生产运营效率的提高以及为智慧城市等领域发展积累和开发数字资产及管理应用平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以此为基础的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行业发展及市场具有其本身的不确定因素，如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未达预期，或者公司现有业务未能稳定发展，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成本费用大幅上升而净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 募投项目的开发及市场应用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系以 CG 视觉服务为基础，围绕数字创意产业链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方向开展，为我国政策大力倡导的发展方向，相关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虽然公司已在可行性分析阶段对本项目及相关领域市场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为公司大数据可视化业务积累和储备数字资产及相关应用管理系统，未对应具体特定项目或产品，公司目前上述业务属于发展前期，业务规模较小，加之行业发展及市场具有其本身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未来相关领域业务市场推广进展及成果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募投项目市场应用失败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新增内部云渲染产能，存在公司渲染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渲染产能过剩的风险；同时，公司自建云渲染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等，亦有一定的功能未达预期、甚至开发失败，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另外，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正常运行，也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2,348.08 万元、50,390.92 万元、53,271.20 万元和 60,083.88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含

合同资产（包含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74%、54.99%、53.05%和 60.91%。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形成应收账款的客户大多为各级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或知名商业客户，主要客户信誉较好，但由于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占比的逐渐提升，该类业务的项目验收、项目决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如果未来地方政府或主要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从而占用公司营运资金甚至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流动负债规模较大且占负债总额比重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2,284.82 万元、50,881.50 万元、60,602.01 万元和 50,034.59 万元，报告期内规模较大且呈增长趋势，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4%、99.59%、98.39%和 87.83%，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采购及人员规模随之持续扩大，流动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高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亦相符。但如果公司短期债务期限结构安排不当，或者因外部融资环境或公司信用状况出现不利变化，使公司可用信贷额度缩减，公司可能将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同时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2,284.82 万元、50,881.50 万元、60,602.01 万元和 50,034.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4%、99.59%、98.39%和 87.83%，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占总负债的比重较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 2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转股前，发行人的债务规模进一步提升，需要每年支付利息并到期偿还本金。

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相

符，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分别为 1.73 倍和 1.65 倍，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指标均处于良好状态。

但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发行人因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债务结构安排不当引发流动性危机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六）非经常性损益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965.65 万元、753.45 万元、2,526.23 万元和 383.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0.82%、2.52% 和 0.78%，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5.84%、23.87%、35.64% 和 21.09%，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政府补助等。

其中，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26.95 万元、564.76 万元、1,141.10 万元和 364.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4%、0.62%、1.14% 和 0.74%，占比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8%、17.89%、16.10% 和 20.84%，占比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文化产业专项补助及研发项目补助，未来，如果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相关产业和技术研发方向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波动，可能对公司当期的利润总额、净利润、现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024.06 万元、-1.23 万元、1,536.31 万元和 -35.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8%、-0.00%、1.53% 和 -0.07%，占比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3%、-0.04%、21.67% 和 -2.05%。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处置主要系转让持有的瑞云科技部分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业务经营对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仍存在因非经常性损益变

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数字视觉服务领域市场集中度不高。由于市场前景广阔，吸引了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本行业。具体而言，在 CG 静态视觉领域，公司面临着众多中小企业的竞争，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于中高端客户，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不排除部分客户因价格因素选择其他竞争对手的可能性。在 CG 动态视觉领域及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领域，公司除面对本行业优秀企业间综合实力的竞争之外，还面临着会展、文化活动、广告等领域内传统服务公司的竞争。

近年来，公司在不断巩固并持续发展 CG 静态视觉、CG 动态视觉及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的同时，积极延伸数字创意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但整体利润规模不大。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或围绕数字创意产业链进行的创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则可能引发业绩波动，甚至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八）项目成本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35,871.32 万元、52,725.05 万元、64,939.84 万元和 32,079.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67%、57.58%、64.70% 和 65.07%，收入及占比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的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主要由公司提供整体方案设计及落地执行，包括方案执行的统筹、协调等，具体的设备及安装服务、装修劳务等则主要由相应的专业提供商提供。

由于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在具体实施中包含多业务流程协同、内外部资源的协调、与客户需求及供应商供应的双向协同，随着公司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承接的综合一体化大型项目逐渐增多，对于公司项目成本控制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如公司对于成本的预计及控制能力不足，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低于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九）毛利率向下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技术、创意及品牌优势，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36.21%、33.74%、34.93% 和 31.66%，但同时由于 CG 视觉场景综合

服务的收入及占比逐步提高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由于CG应用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高端市场竞争相对有序，但不排除因市场竞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发生大幅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以数字内容和方案设计为核心承接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而场景构建服务的毛利率较低，如未来公司承接的业务中设备、装修工程等的占比较高，或公司项目执行中的成本控制不足，则可能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的风险。

（十）其他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除上文“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以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还可能存在以下其他几方面的风险：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转股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资信风险、未设立担保的风险、市场利率波动风险以及募集资金不足和发行失败的风险。相关风险的具体内容参见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

除上述风险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中文名称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ilkroad Visu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108
股票简称	丝路视觉
股票代码	300556.SZ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1、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议案。

2、2021年3月2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1年8月12日，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5、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40号），批复文件签发日为2021年12月6日，批复的有效期限截至2022年12月6日。

(二) 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

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400,000 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量为 2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367.29 万元。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六）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丝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4,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4,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24,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7,2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丝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丝路视觉”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010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0104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为119,376,875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2,399,95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0%。由于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556”，配售简称为“丝路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丝路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556”，申购简称为“丝路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2022 年 3 月 2 日（T 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 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3 月 3 日（T+1 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2 年 3 月 3 日（T+1 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3 月 4 日（T+2 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丝路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 张（1,000 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2 年 3 月 4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

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承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4,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24,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7,2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八）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430.19
律师费用	44.5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0
资信评级费	23.5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	54.41
合计	632.71

注 1：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注 2：发行费用明细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九）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2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披露《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十一）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面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3 月 8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五）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丝路视觉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 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 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 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 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 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 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 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

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公司董事会；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债权人会议补充通知（如有）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

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策机制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保证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清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除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七）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6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4）除上述第（1）至（3）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7）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

或者不合规；

(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108
联系人	王军平
联系电话	0755-88321687

传真	0755-88321687
----	---------------

2、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	021-38784899
传真	021-50495602
保荐代表人	邹莎、韩松
项目协办人	卫道义
项目组成员	郭忠杰、张俊青、郭宇森、李博瑞、王静

3、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塔18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田维娜、叶凯

4、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轶芳、陈建平

5、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万华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经办人	杨野、范瑞

6、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7、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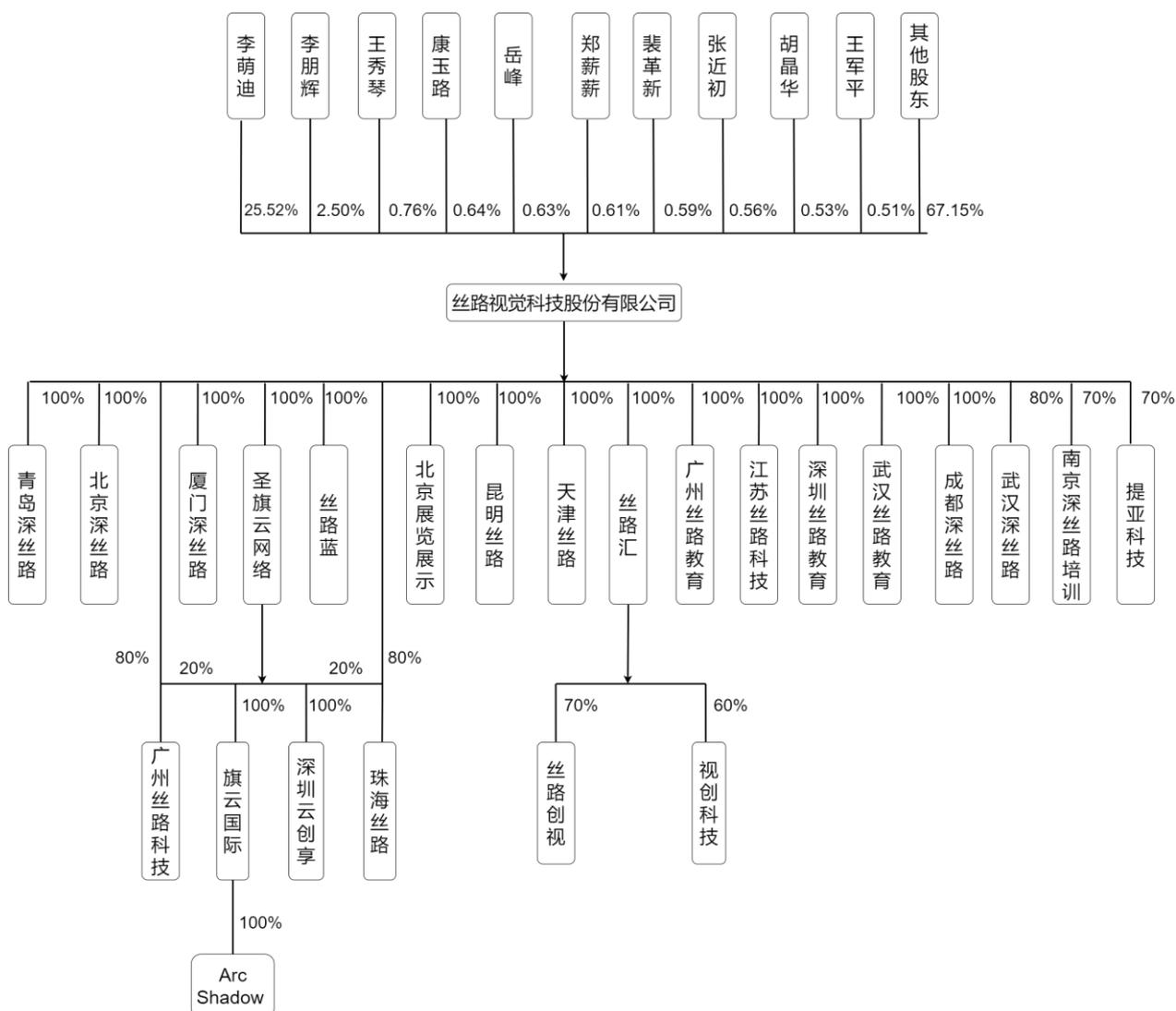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17,965,576 股，股权结构如下：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万股)	股东性质
1	李萌迪	3,010.70	25.52%	2,341.52	境内自然人
2	李朋辉	294.73	2.50%	221.05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万股)	股东性质
3	王秀琴	90.00	0.76%	67.50	境内自然人
4	康玉路	75.00	0.64%	56.25	境内自然人
5	岳峰	73.77	0.63%	55.33	境内自然人
6	郑薪薪	71.68	0.61%	-	境内自然人
7	裴革新	69.79	0.59%	-	境内自然人
8	张近初	66.45	0.56%	-	境内自然人
9	胡晶华	63.00	0.53%	47.25	境内自然人
10	王军平	60.00	0.51%	45.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875.12	32.85%	2,833.89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及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萌迪，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106,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2%。发行人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李萌迪的简历如下：

李萌迪，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现并入华中科技大学），建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 年 6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系公司的创始人以及创业团队核心成员，2000 年创立公司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现兼任新余贝恩执行董事、总经理，丝路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丝路产业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证书”、“深圳青年英才举荐委员”，入选第二届“深圳百名行业领军人物”并任深圳市影视动画行业协会副会长。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萌迪持有公司股份 30,106,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2%；其中质押数量为 12,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39.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萌迪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
新余贝恩	2017 年 5 月 24 日	500.00	直接持股 60%	创业投资
丝路产业投资	2018 年 8 月 31 日	1,000.00	直接持股 30%，通过新余贝恩持股 70%	创业投资
丝路控股	2018 年 9 月 26 日	10,000.00	直接持股 65%，通过丝路产业投资持股 35%	创业投资
那么艺术	2017 年 11 月 06 日	510.20	通过新余贝恩持有 68.60% 股权	新媒体艺术巡展 艺术交流服务、 新媒体艺术装 置、程序的开 发等
深圳兼爱文化	2020 年 7 月 10 日	240.00	直接持股 13.00%，通过那么艺术间接持有 30% 股权	平面设计；多 媒体设计
添翼同创	2019 年 7 月 10 日	450.00	直接持股 11.11%	创业投资
墨墨有趣	2021 年 3 月 31 日	100.00	直接持股 31%	创业投资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19]003714 号”、“大华审字[2020]007239 号”和“大华审字[2021]0027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业务性质及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业务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 2018 年度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营业收入的 0.5% 或虽未达到营业收入的 0.5% 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 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472,203.18	371,877,837.04	307,059,709.60	283,244,90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703,265.00	2,247,425.10	-	8,340,916.66
应收账款	395,147,842.82	359,517,594.17	503,909,220.66	323,480,795.48
应收款项融资	1,877,775.00	2,838,701.38	-	-
预付款项	69,732,186.33	33,251,736.78	26,169,244.77	20,017,531.63
其他应收款	27,181,081.38	21,793,208.84	28,672,221.18	37,801,279.67
存货	39,273,361.89	37,113,662.62	24,455,170.50	19,109,545.95
合同资产	145,196,737.64	115,657,955.46	-	-
其他流动资产	28,733,529.14	28,162,252.73	24,907,323.85	12,221,640.28
流动资产合计	865,317,982.38	972,460,374.12	915,172,890.56	704,216,616.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7,864,465.00	63,841,513.21	32,918,502.25	32,873,943.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566,360.52	50,000,001.00	10,000,001.00	-
固定资产	36,136,341.48	35,834,484.29	31,600,097.37	29,400,956.67
使用权资产	82,829,491.09	-	-	-
无形资产	3,894,302.42	4,847,938.45	6,369,000.43	3,954,786.02
商誉	6,307,456.14	6,307,456.14	376,303.31	376,303.31
长期待摊费用	11,145,986.55	11,308,020.83	11,380,598.19	12,863,80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65,259.04	26,012,683.45	18,389,196.18	12,858,00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94,263.49	57,536,476.5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303,925.73	255,688,573.89	111,033,698.73	92,327,800.24
资产总计	1,257,621,908.11	1,228,148,948.01	1,026,206,589.29	796,544,41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00,000.00	99,900,0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61,490,001.09	54,030,236.39	39,154,958.00	4,604,300.00
应付账款	190,488,232.79	195,589,134.18	160,279,442.38	88,890,729.28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	77,066,357.33	40,728,044.04
合同负债	78,944,007.54	70,703,533.67	-	-
应付职工薪酬	58,320,075.11	101,099,290.35	84,771,372.95	70,392,490.45
应交税费	29,802,548.39	34,370,150.87	28,844,956.36	15,425,959.25
其他应付款	21,429,933.55	45,621,668.53	38,697,944.46	52,806,64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84,817.37	-	-	-
其他流动负债	5,586,248.66	4,706,084.70	-	-
流动负债合计	500,345,864.50	606,020,098.69	508,815,031.48	322,848,168.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7,717,101.28	-	-	-
预计负债	68,835.23	30,627.68	-	-
递延收益	1,110,497.56	1,406,324.74	2,096,684.80	3,119,500.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61,584.57	8,492,950.5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58,018.64	9,929,902.95	2,096,684.80	3,119,500.89
负债合计	569,703,883.14	615,950,001.64	510,911,716.28	325,967,66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7,885,875.00	117,726,825.00	115,176,600.00	114,852,000.00
资本公积	348,051,818.40	298,252,418.57	250,367,810.20	238,878,810.18
减：库存股	17,361,812.02	37,630,080.10	30,426,854.15	45,404,924.07
其他综合收益	145,232.68	121,785.27	-18,366.24	-27,415.25
盈余公积	23,436,609.17	23,436,609.17	20,065,559.24	18,114,158.98
未分配利润	216,118,172.59	208,924,115.29	157,583,426.10	143,204,11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8,275,895.82	610,831,673.20	512,748,175.15	469,616,744.88
少数股东权益	-357,870.85	1,367,273.17	2,546,697.86	960,002.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7,918,024.97	612,198,946.37	515,294,873.01	470,576,74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7,621,908.11	1,228,148,948.01	1,026,206,589.29	796,544,416.7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3,180,524.20	1,004,190,180.82	916,410,710.53	722,956,862.34
减：营业成本	336,955,310.60	653,134,707.23	606,731,203.85	460,620,670.53
税金及附加	2,196,908.70	4,280,132.72	3,793,964.69	3,122,412.78
销售费用	49,650,940.90	103,759,324.17	102,633,030.24	103,325,814.48
管理费用	48,035,785.60	108,280,581.01	95,447,721.13	100,221,120.62
研发费用	28,106,916.67	51,403,426.94	43,084,979.30	30,794,719.46
财务费用	2,886,653.02	9,740,569.49	-128,796.33	70,658.29
其中：利息费用	2,523,582.09	5,709,196.31	2,556,904.73	1,535,934.09
利息收入	396,226.22	773,678.48	2,714,029.22	1,254,434.35
加：其他收益	3,652,095.56	11,659,143.41	6,121,411.40	13,087,465.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8,204.94	16,575,293.06	-1,430,336.46	34,445,727.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55,937.94	-2,933,038.39	-37,946,387.5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4,072.58	-27,383,444.58	20,520.02	-19,971,545.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043.77	-85,541.17	-12,333.74	87,653.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23,254.92	71,423,851.59	31,601,481.28	52,450,766.80
加：营业外收入	145,184.48	588,482.30	229,579.04	113,314.01
减：营业外支出	783,858.37	1,122,504.46	261,481.75	272,338.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84,581.03	70,889,829.43	31,569,578.57	52,291,742.73
减：所得税费用	590,952.65	10,713,685.00	2,648,282.32	4,055,946.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3,628.38	60,176,144.43	28,921,296.25	48,235,796.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3,628.38	60,176,144.43	28,921,296.25	48,235,796.7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6,576,754.30	60,605,569.12	27,844,601.32	54,155,808.2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874.08	-429,424.69	1,076,694.93	-5,920,011.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47.41	140,151.51	9,049.01	-40,021.0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17,075.79	60,316,295.94	28,930,345.26	48,195,775.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00,201.71	60,745,720.63	27,853,650.33	54,115,787.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874.08	-429,424.69	1,076,694.93	-5,920,011.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3	0.25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1	0.24	0.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069,695.09	1,016,856,170.09	825,887,322.26	662,694,75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4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8,937.80	19,930,617.74	24,193,856.37	24,551,68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088,632.89	1,036,786,787.83	850,081,178.63	687,691,43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053,550.12	462,565,323.69	385,892,817.00	296,748,066.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868,253.97	349,007,288.87	317,182,795.15	273,598,30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22,879.95	52,853,768.66	37,601,345.60	38,889,88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2,015.99	69,486,131.15	65,056,830.59	63,868,77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736,700.03	933,912,512.37	805,733,788.34	673,105,03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48,067.14	102,874,275.46	44,347,390.29	14,586,40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010,000.00	1,252,625,147.03	257,960,000.00	365,920,00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6,474.58	3,767,768.94	1,514,976.62	4,246,536.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435.03	424,577.53	178,224.69	615,41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219,909.61	1,256,817,493.50	259,653,201.31	370,781,95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73,340.94	20,038,377.77	16,007,947.66	36,254,47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10,000.00	1,302,300,000.00	268,960,001.00	297,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52,908.8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761,65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83,340.94	1,327,291,286.62	284,967,948.66	341,766,12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3,431.33	-70,473,793.12	-25,314,747.35	29,015,83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6,691.90	23,831,000.00	5,066,000.00	45,590,857.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	1,5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00,000.00	99,900,000.00	80,000,000.00	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952,2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86,691.90	123,731,000.00	85,066,000.00	146,543,145.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900,0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0	20,4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14,995.59	13,666,150.55	15,685,281.12	7,214,25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00,000.00	1,550,000.00	1,000,000.00	1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1,962.95	7,483,872.90	8,382,213.55	7,560,40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76,958.54	101,150,023.45	74,067,494.67	35,234,66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90,266.64	22,580,976.55	10,998,505.33	111,308,48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	-	140,151.51	-113,889.05	-34,181.4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901,765.11	55,121,610.40	29,917,259.22	154,876,53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410,364.41	298,288,754.01	268,371,494.79	113,494,95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08,599.30	353,410,364.41	298,288,754.01	268,371,494.7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 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3	1.60	1.80	2.18
速动比率（倍）	1.65	1.54	1.75	2.12
资产负债率	45.30%	50.15%	49.79%	4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4%	44.77%	42.84%	38.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4	1.63	1.89	2.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4	21.22	27.84	3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7	0.87	0.39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83	0.47	0.26	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4	5.19	4.45	4.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0%	5.12%	4.70%	4.26%

注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1年1-6月已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1年1-6月已年化处理；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2：上表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合并考虑合同资产（含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2.55%	0.1431	0.1400
	2020 年度	10.82%	0.5333	0.5111
	2019 年度	5.70%	0.2458	0.2404
	2018 年度	12.46%	0.4873	0.4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1.96%	0.1097	0.1076
	2020 年度	6.31%	0.3103	0.2980
	2019 年度	4.16%	0.1786	0.1754
	2018 年度	3.34%	0.1305	0.1295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当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当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当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当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当期缩股数；M0 当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字母指代的意义同本注释“2、基本每股收益”中各字母的意义。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8	1,536.31	-1.23	3,024.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9.89	70.48	104.48	4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32	1,141.10	564.76	1,28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99	48.78	76.73	81.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2.65	376.78	151.50	424.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9	-15.35	-3.23	-11.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14	633.55	132.59	694.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5	-1.68	6.97	185.25
合计	383.19	2,526.23	753.45	3,965.65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6,531.80	68.81%	97,246.04	79.18%	91,517.29	89.18%	70,421.66	88.41%
非流动资产	39,230.39	31.19%	25,568.86	20.82%	11,103.37	10.82%	9,232.78	11.59%
资产总计	125,762.19	100.00%	122,814.89	100.00%	102,620.66	100.00%	79,654.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9,654.44 万元、102,620.66 万元、122,814.89 万元和 125,762.19 万元。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0,421.66 万元、91,517.29 万元、97,246.04 万元和 86,531.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41%、89.18%、79.18% 和 68.81%。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呈上升趋势。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归还短期借

款、支付 2020 年计提的奖金及供应商款项，公司流动资产有所下降，总体上，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232.78 万元、11,103.37 万元、25,568.86 万元和 39,230.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9%、10.82%、20.82% 和 31.19%。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为主。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有较大金额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新增对知初基金、江西格灵如科、物明福田基金等的投资以及预计回收期大于 1 年的合同资产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21 年 6 月末，由于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了使用权资产项目；同时，2021 年上半年公司参股公司瑞云科技和江西格灵如科溢价增资使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增加，因此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征相符。

1、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347.22	17.74%	37,187.78	38.24%	30,705.97	33.55%	28,324.49	40.22%
应收票据	470.33	0.54%	224.74	0.23%	-	-	834.09	1.18%
应收账款	39,514.78	45.67%	35,951.76	36.97%	50,390.92	55.06%	32,348.08	45.93%
应收款项融资	187.78	0.22%	283.87	0.29%	-	-	-	-
预付款项	6,973.22	8.06%	3,325.17	3.42%	2,616.92	2.86%	2,001.75	2.84%
其他应收款	2,718.11	3.14%	2,179.32	2.24%	2,867.22	3.13%	3,780.13	5.37%
存货	3,927.34	4.54%	3,711.37	3.82%	2,445.52	2.67%	1,910.95	2.71%
合同资产	14,519.67	16.78%	11,565.80	11.8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73.35	3.32%	2,816.23	2.90%	2,490.73	2.72%	1,222.16	1.74%
流动资产合计	86,531.80	100.00%	97,246.04	100.00%	91,517.29	100.00%	70,421.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各年末，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形成的经营积累所致；2021 年 6 月末由于归还短期借款、支付 2020 年度计提的奖金及支付供应商结算款，公司流动资产有所下降。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36	0.00%	0.16	0.00%	3.63	0.01%	6.11	0.02%
银行存款	13,747.54	89.58%	35,340.31	95.03%	29,125.12	94.85%	26,831.04	94.73%
其他货币资金	1,599.32	10.42%	1,847.31	4.97%	1,577.22	5.14%	1,487.34	5.25%
合计	15,347.22	100.00%	37,187.78	100.00%	30,705.97	100.00%	28,324.49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79.51	12.90%	1,994.97	5.36%	1,905.20	6.20%	1,217.05	4.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8,324.49 万元、30,705.97 万元、37,187.78 万元和 15,347.22 万元，伴随着公司经营的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呈上升趋势，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下降主要系归还借款、支付员工年度奖金以及供应商货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790.89	94.82%
商业承兑汇票	470.33	100.00%	224.74	100.00%	-	-	43.20	5.18%
合计	470.33	100.00%	224.74	100.00%	-	-	83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834.09 万元、0 万元、224.74 万元和 470.33 万元。公司的应收票据规模较小，回收风险较小，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7,351.29	42,847.51	58,738.26	38,083.33
坏账准备	7,836.50	6,895.76	8,347.33	5,735.25
应收账款净额	39,514.78	35,951.76	50,390.92	32,348.08

项 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9,318.05	100,419.02	91,641.07	72,295.69
应收余额/营业收入	48.01%	42.67%	64.10%	52.68%

注：2021年6月30日应收余额/营业收入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083.33 万元、58,738.26 万元、42,847.51 万元和 47,351.29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68%、64.10%、42.67% 和 48.01%。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如将合同资产及非流动资产考虑在内，2020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4,252.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98%，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2,365.41 万元，占 2021 年 1-6 月年化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37%。

公司的应收账款以应收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款项为主，该类业务通常按照项目进度收取进度款，工程结算后仍保留 3%-5%左右的质保金，同时主要客户群体政府、事业单位等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审计结算周期受到财政预算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含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较为迅速，2019 年及 2020 年其占收入的比重较 2018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占比的提升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其占收入的比重亦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持续市场开拓及经营积累，应收账款规模较 2020 年末有小幅增长，同时上半年受春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收入以及项目结算、回款通常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与 2020 年同期对比，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87%（年化处理后），因此，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理。

1)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351.29	7,836.50	39,514.78	42,847.51	8,347.33	50,390.92
合计	47,351.29	7,836.50	39,514.78	42,847.51	8,347.33	50,390.9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738.26	8,347.33	50,390.92	38,083.33	5,735.25	32,348.08
合计	58,738.26	8,347.33	50,390.92	38,083.33	5,735.25	32,348.08

2018年，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及以后期间，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218.46	332.18	29,703.73	297.04	40,033.97	400.34	26,486.20	264.86
1至2年	6,059.27	605.93	5,578.22	557.82	10,207.37	1,020.74	5,493.96	549.40
2至3年	2,350.33	1,175.16	3,049.33	1,524.66	3,141.27	1,570.62	2,364.35	1,182.18
3年以上	5,723.23	5,723.23	4,516.23	4,516.23	5,355.64	5,355.64	3,738.81	3,738.81
合计	47,351.29	7,836.51	42,847.51	6,895.76	58,738.26	8,347.33	38,083.33	5,735.25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和1-2年为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且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了比例较高的坏账准备。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风语筑		5%	10%	30%	50%	80%
华凯创意		5%	10%	30%	50%	80%	100%
凡拓创意		5%	20%	50%	100%	100%	100%
创捷传媒		5%	15%	40%	60%	80%	100%

公司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平均值		5%	13.75%	37.50%	65%	85%
公司		1%	10%	50%	100%	100%	100%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相比,账龄1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虽然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但账龄1-2年的与上市公司风语筑及华凯创意一致,账龄2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水平。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历史坏账经验制定,并且一贯执行未发生过变动,符合发行人自身应收账款回款的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比例
1	郑州航空港双鹤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20.39	2.15%
2	金华市金开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930.30	1.96%
3	重庆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60.37	1.82%
4	浙江沅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1.00	1.73%
5	中交南沙新区明珠湾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749.38	1.58%
合计		4,381.44	9.24%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主要是市政项目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的应收账款,存在结算流程复杂,受财政预算影响等多方面的因素,部分存在回款进度较慢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核销较少,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283.87万元和187.7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3%和0.22%。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公司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6)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2,001.75万元、2,616.92万元、3,325.17

万元和 6,973.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2.55%、2.71% 和 5.5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项目实施费用及硬件采购款等。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相比于报告期内各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上海规划馆等重要项目预付硬件设备等采购款。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	666.64	15.35%	635.90	17.14%	674.31	15.31%	586.15	13.13%
备用金	951.06	21.89%	706.33	19.03%	783.35	17.78%	613.58	13.75%
保证金	1,146.70	26.40%	1,025.19	27.63%	1,094.77	24.85%	1,056.10	23.66%
代垫款项及其他	1,579.48	36.36%	1,343.30	36.20%	1,853.28	42.07%	2,207.56	49.46%
合计	4,343.87	100.00%	3,710.72	100.00%	4,405.71	100.00%	4,463.39	100.0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625.77	-	1,531.40	-	1,538.50	-	683.26	-
账面价值	2,718.11	-	2,179.32	-	2,867.22	-	3,780.1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丝路文化、黑潮互娱和瑞云科技的借款以及押金或保证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979.06	24.93%	1,086.94	29.29%	282.13	11.54%	521.36	27.25%
制作成本	2,948.27	75.07%	2,624.43	70.71%	2,163.39	88.46%	1,391.65	72.75%
账面余额	3,927.34	100.00%	3,711.37	100.00%	2,445.52	100.00%	1,913.01	100.00%
存货跌价 准备	-	-	-	-	-	-	2.05	-
存货净额	3,927.34	-	3,711.37	-	2,445.52	-	1,910.9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13.01 万元、2,445.52 万元、3,711.37

万元和 3,927.34 万元，总体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公司作为 CG 视觉服务企业，产品定制化能力较强，与客户签订订单、项目后再进行制作，无需进行大量的产品储备，因此存货金额整体较低。公司各期末存货主要为尚未完成的 CG 动态视觉服务（包括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中的视觉内容）的制作成本及为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采购的部分硬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内部结构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9）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结算/完工项目	16,581.44	90.46%	13,703.32	90.25%	-	-	-	-
质保金	1,749.27	9.54%	1,480.21	9.75%	-	-	-	-
账面余额	18,330.71	100.00%	15,183.53	100.00%	-	-	-	-
减值准备	3,811.04	-	3,617.74	-	-	-	-	-
账面价值	14,519.67	-	11,565.80	-	-	-	-	-

2020 年及以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其中预计回收期在 1 年以内的合同资产在合同资产科目列示，大于 1 年的合同资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 9,884.25 万元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列报，将 6,085.68 万元应收账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	457.16	429.70	401.02	144.43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2,416.19	2,386.53	2,089.71	1,077.73
合计	2,873.35	2,816.23	2,490.73	1,22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等。

2、非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0,786.45	27.50%	6,384.15	24.97%	3,291.85	29.65%	3,287.39	35.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56.64	14.16%	5,000.00	19.56%	1,000.00	9.01%	-	-
固定资产	3,613.63	9.21%	3,583.45	14.01%	3,160.01	28.46%	2,940.10	31.84%
使用权资产	8,282.95	21.11%	-	-	-	-	-	-
无形资产	389.43	0.99%	484.79	1.90%	636.90	5.74%	395.48	4.28%
商誉	630.75	1.61%	630.75	2.47%	37.63	0.34%	37.63	0.41%
长期待摊费用	1,114.60	2.84%	1,130.80	4.42%	1,138.06	10.25%	1,286.38	1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6.53	7.15%	2,601.27	10.17%	1,838.92	16.56%	1,285.80	1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9.43	15.42%	5,753.65	22.5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30.39	100.00%	25,568.86	100.00%	11,103.37	100.00%	9,232.7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整体规模较小，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征相符。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有较大金额增加，主要系2020年公司新增对知初基金、江西格灵如科、物明福田基金等的投资以及回收期大于1年的合同资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所致；2021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项目，及对瑞云科技、江西格灵如科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云科技	7,598.59	70.45%	3,157.20	49.45%	3,123.62	94.89%	3,153.96	95.94%
光溯文化	77.15	0.72%	77.14	1.21%	90.52	2.75%	133.43	4.06%
意在科技	-	-	74.20	1.16%	77.70	2.36%	-	-
知初基金	2,052.67	19.03%	2,077.53	32.54%	-	-	-	-
江西格灵如科	1,058.04	9.81%	998.08	15.63%	-	-	-	-
合计	10,786.45	100.00%	6,384.15	100.00%	3,291.84	100.00%	3,287.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7.39 万元、3,291.84 万元、6,384.15 万元和 10,786.45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1%、29.65%、24.97% 和 27.50%。

1)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持有瑞云科技及光溯文化的股权构成。

2018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将其持有的瑞云科技 4.4667% 股权转让给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瑞云科技 2.2233% 股权转让给王如一；同时，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王如一对瑞云科技进行增资，上述交易完成后，圣旗云网络持有瑞云科技 27.54% 的股权，拥有瑞云科技 1 位董事提名权，不再对瑞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云语科技具有控制权，瑞云科技及云语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

光溯文化于 2018 年 8 月设立，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持有其 30% 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秀琴担任其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岳峰担任其董事。该公司主要从事航天科普文创平台的打造。

2)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持有瑞云科技、光溯文化以及意在科技的股权构成。

意在科技于 2019 年 1 月设立，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鹏青持有其 65%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岳峰担任其董事。该公司主要从事青少年主题巡展。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持有瑞云科技、光溯文化、意在科技、知初基金及江西格灵如科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构成。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知初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丝路创视以及全资子公司丝路汇分别作为普通合伙人以及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以及 2,000.00 万元各自认购知初基金的出资份额。其中丝路汇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支付投资款 2,000.00 万，丝路创视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支付投资款 50.00 万，于

2020年1月19日支付投资款50.00万，均已全额出资。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分别向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瑞云科技0.36%股权、向BRIGHT SHINE CORPORATION LIMITED 匡明有限公司转让瑞云科技3.43%股权，向天津合勤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瑞云科技0.86%股权，并同意上述三家公司对瑞云科技进行增资，上述交易完成后，圣旗云网络持有瑞云科技19.50%的股权。

2020年6月，全资子公司丝路汇与知初基金、张琨、王晓敏等签署北京格如灵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北京格如灵股东协议，约定丝路汇以960.00万元为对价，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获取北京格如灵5.82%的股权，知初基金以960.00万元为对价，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获取北京格如灵5.82%的股权，丝路汇及知初基金有权派驻一位董事，北京格如灵董事会共7名成员。2020年12月，丝路汇与知初基金、北京格如灵、江西格灵如科、张琨、王晓敏等签署《关于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总部迁移的股东协议书》，约定丝路汇及知初基金对北京格如灵的股权按相同持股比例平移至北京格如灵的母公司江西格灵如科，公司副总裁岳峰担任江西格灵如科的董事。

4) 2021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4,402.30万元，主要系瑞云科技和江西格灵如科溢价增资所致。

2021年1月，江西格灵如科新增注册资本55.9991万元，由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增资后，知初基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丝路汇对江西格灵如科的持股比例由5.82%稀释为5.53%，公司副总裁岳峰继续担任江西格灵如科的董事。

2021年1月，瑞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69.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兴智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11名投资者认购；2021年6月，瑞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870.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名投资者认购。上述增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对其持股为15.26%，公司副总裁、财

务总监康玉路继续担任瑞云科技董事。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5,556.64 万元。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发行人投资的乐朴基金、物明福田基金、海尔网络和意在科技。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乐朴基金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购乐朴基金的出资份额。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完成出资。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受让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明福田基金 4,0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份额的 4%。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 4,000.00 万元的出资。

意在科技于 2019 年 1 月设立，设立时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持有其 20% 股权，2021 年 4 月，意在科技原股东丁鹏青和汤梅华对意在科技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意在科技 20% 股权被动稀释为 5%，对其投资的核算科目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其非流动金融资产，2021 年 6 月末金额为 56.64 万元。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丝路汇签署了海尔网络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通过受让和增资的方式持有海尔网络 2% 的股权，上述出资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完成。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88.63	7.99%	297.81	8.31%	316.18	10.01%	334.55	11.38%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工具	123.63	3.42%	109.03	3.04%	63.92	2.02%	93.29	3.17%
电子设备	2,503.77	69.29%	2,488.97	69.46%	2,284.11	72.28%	2,212.43	75.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7.61	19.30%	687.63	19.19%	495.80	15.69%	299.82	10.20%
合计	3,613.63	100.00%	3,583.45	100.00%	3,160.01	100.00%	2,940.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940.10 万元、3,160.01 万元、3,583.45 万元和 3,613.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4%、28.46%、14.01%和 9.21%，主要构成为电子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和行业特征相符。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

（4）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项目。2021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8,282.95 万元，均为房产租赁，公司租赁情况具体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房屋及建筑物/（2）对外承租房屋、土地情况”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242.72	62.33%	306.57	63.24%	493.82	77.53%	208.10	52.62%
专利权及其他	146.71	37.67%	178.22	36.76%	143.08	22.47%	187.38	47.38%
合计	389.43	100.00%	484.79	100.00%	636.90	100.00%	395.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395.48 万元、636.90 万元、484.79

万元和 389.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5.74%、1.90% 和 0.9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及专利权等。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根据预计使用期限估计
专利权	5 年	根据预计使用期限估计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深丝路	37.63	37.63	37.63	37.63
云创享	593.12	593.12	-	-
合计	630.75	630.75	37.63	37.63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系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青岛深丝路及云创享所致，商誉金额较小。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110.52	1,124.71	1,131.02	1,252.10
服务器租赁费	-	-	-	3.90
其他	4.08	6.09	7.04	30.38
合计	1,114.60	1,130.80	1,138.06	1,286.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85.80 万元、1,838.92 万元、2,601.27 万元和 2,806.53 万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股权激励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753.65 万元和 6,049.43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其中预计回收期大于 1 年的合同资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0,034.59	87.83%	60,602.01	98.39%	50,881.50	99.59%	32,284.82	99.04%
非流动负债	6,935.80	12.17%	992.99	1.61%	209.67	0.41%	311.95	0.96%
负债总计	56,970.39	100.00%	61,595.00	100.00%	51,091.17	100.00%	32,596.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2,596.77 万元、51,091.17 万元、61,595.00 万元和 56,970.39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的负债规模持续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均持续提升，同时新增了较多的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2,284.82 万元、50,881.50 万元、60,602.01 万元和 50,034.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04%、99.59%、98.39% 和 87.83%。报告期各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总负债的比率较为稳定；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下降 10,567.42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支付员工奖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1.95 万元、209.67 万元、992.99 万元和 6,935.80 万元。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2021 年 6 月末增加了 5,942.8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租赁负债项目所致。

1、流动负债结构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90.00	5.98%	9,990.00	16.48%	8,000.00	15.72%	5,000.00	15.49%
应付票据	6,149.00	12.29%	5,403.02	8.92%	3,915.50	7.70%	460.43	1.43%
应付账款	19,048.82	38.07%	19,558.91	32.27%	16,027.94	31.50%	8,889.07	27.53%
预收款项	-	-	-	-	7,706.64	15.15%	4,072.80	12.62%
合同负债	7,894.40	15.78%	7,070.35	11.6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832.01	11.66%	10,109.93	16.68%	8,477.14	16.66%	7,039.25	21.80%
应交税费	2,980.25	5.96%	3,437.02	5.67%	2,884.50	5.67%	1,542.60	4.78%
其他应付款	2,142.99	4.28%	4,562.17	7.53%	3,869.79	7.61%	5,280.66	1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8.48	4.87%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58.62	1.12%	470.61	0.7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034.59	100.00%	60,602.01	100.00%	50,881.50	100.00%	32,284.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990.00	9,990.00	8,000.00	5,000.00
质押借款	-	-	-	-
合计	2,990.00	9,990.00	8,000.00	5,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9,990.00 万元和 2,990.00 万元。报告期各年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增多，短期借款有所增长；2021 年 6 月末，由于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小。目前，公司已获得多家银行信用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49.00	5,403.02	3,915.50	460.4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6,149.00	5,403.02	3,915.50	460.4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设备和部分装饰工程而发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与供应商协商一致，采用应付票据结算的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实施费用、硬件采购款	18,835.36	19,207.79	15,775.39	8,807.90
长期资产	83.31	84.41	146.64	17.03
其他	130.15	266.71	105.92	64.14
合计	19,048.82	19,558.91	16,027.94	8,889.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889.07 万元、16,027.94 万元、19,558.91 万元和 19,048.82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未付的项目实施费用、硬件采购款等。

(4)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制作款	-	-	7,018.56	3,223.30
其他	-	-	688.08	849.50
合计	-	-	7,706.64	4,072.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72.80 万元、7,706.6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向部分客户预收的制作款。

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0万元，系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合同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列报，将对应的税费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5) 合同负债

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7,070.35万元和7,894.40万元，主要为预收制作款等。2020年初，公司预收合同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的金额为6,386.04万元。

(6)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783.31	10,109.73	8,453.95	6,997.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70	0.20	22.69	28.85
辞退福利	3.00	-	0.50	12.92
合计	5,832.01	10,109.93	8,477.14	7,039.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7,039.25万元、8,477.14万元、10,109.93万元和5,832.01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59%、16.59%、16.41%和11.6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显著低于各年末余额，主要系各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额较高所致。报告期末，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46.45	2,616.99	2,411.91	1,167.56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77.40	621.04	302.25	265.40
个人所得税	216.85	141.06	122.18	7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1	30.63	23.89	13.20
教育费附加	9.41	13.81	10.87	6.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0	9.11	7.09	3.73
其他	2.93	4.38	6.31	8.00
合计	2,980.25	3,437.02	2,884.50	1,542.6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公司根据不同产品及服务分别适用 6%、9%、13% 三档增值税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以及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占比的提升，应交增值税的金额有较大提升。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0.94	9.54	18.68	21.90
其他应付款	2,142.05	4,552.63	3,851.11	5,258.76
合计	2,142.99	4,562.17	3,869.79	5,280.66

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9.39	37.37	48.03	127.34
应付费用	260.83	527.05	533.94	413.63
代收款项	34.84	159.87	188.12	148.5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36.18	3,763.01	3,042.69	4,540.49
其他	70.81	65.33	38.33	28.71
合计	2,142.05	4,552.63	3,851.11	5,258.76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及 2020 年实施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从而产生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2月9日。

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3月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20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2,438.4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4.87%。该项目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而核算的1年内应支付的房屋租赁款项。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0万元、0万元、470.61万元和558.62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预收合同款项中对应的税费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2020年初，发行人预收合同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为417.13万元。

2、非流动负债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771.71	83.22%	-	-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6.88	0.10%	3.06	0.31%	-	-	-	-
递延收益	111.05	1.60%	140.63	14.16%	209.67	100.00%	311.95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6.16	15.08%	849.30	85.5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5.80	100.00%	992.99	100.00%	209.67	100.00%	311.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 租赁负债

2021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项目。2021年6月末租赁负债金额为5,771.71万元。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311.95万元、209.67万元、140.63万元和111.0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全部来自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数字视觉创意展示工程实验室项目	-	-	-	26.17
2016年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	-	2.49	5.21
2016年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款	86.00	111.00	161.00	193.47
原创研发资助-雷达感应信息图像交付技术研发及推广	25.05	29.63	46.17	87.11
合计	111.05	140.63	209.67	311.95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849.30万元和1,046.16万元，为预计1年以内不能履行完成相关合同义务的预收合同款项。2020年初，公司预收合同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903.47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3	1.60	1.80	2.18
速动比率（倍）	1.65	1.54	1.75	2.12
资产负债率	45.30%	50.15%	49.79%	4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4%	44.77%	42.84%	38.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3	13.42	13.35	35.0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92%、49.79%、50.15%和45.3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27%、42.84%、44.77%和39.34%。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公司各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提升；由于2021年上半年归还短期借款、支付员工年度奖金等原因，2021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状态，长期偿债风险较小。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含），假设以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后，假定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规模	转股期前	全部转股后
资产总额	125,762.19	24,000.00	149,762.19	149,762.19
负债总额	56,970.39		80,970.39	56,970.39
资产负债率	45.30%		54.07%	38.04%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提升，但由于可转债兼具股权和债券两种性质，后续如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18倍、1.80倍、1.60倍和1.7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12倍、1.75倍、1.54倍和1.65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1，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新增了较多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的规模亦有所提升，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但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仍

处于良好健康的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05 倍、13.35 倍、13.42 倍和 7.93 倍；公司的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 (倍)	风语筑	1.75	1.68	1.62	1.51
	华凯创意	1.35	1.45	1.55	1.66
	凡拓创意	1.77	1.81	2.09	1.88
	创捷传媒	2.22	1.99	2.14	2.12
	可比公司均值	1.77	1.73	1.85	1.79
	丝路视觉	1.73	1.60	1.80	2.18
速动比率 (倍)	风语筑	1.41	1.29	1.19	1.05
	华凯创意	1.30	1.41	0.95	0.89
	凡拓创意	1.58	1.61	1.80	1.56
	创捷传媒	2.20	1.99	2.09	1.99
	可比公司均值	1.62	1.57	1.51	1.37
	丝路视觉	1.65	1.54	1.75	2.1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风语筑	52.25%	54.19%	55.09%	59.19%
	华凯创意	49.73%	48.42%	53.30%	46.23%
	凡拓创意	41.37%	42.91%	36.60%	43.52%
	创捷传媒	41.61%	46.42%	39.51%	34.38%
	可比公司均值	46.24%	47.98%	46.13%	45.83%
	丝路视觉	39.34%	44.77%	42.84%	38.27%

注 1：上表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及半年报计算。

注 2：创捷传媒于 2019 年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会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表利用追溯调整后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2018 年略优于同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风语筑、华凯创意的业务以展馆、展厅相关业务为主，仅与公司部分业务相似，由于展馆、展厅相关业务，尤其是大型项目通常需要对外采购设备、装修劳务等，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风语筑、华凯创意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公司。随着公司经营

规模的扩大，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占比的提升，公司各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并逐渐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归还短期借款、支付员工年度奖金等原因，公司 2021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4	1.63	1.89	2.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4	21.22	27.84	34.38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1 年 1-6 月已年化处理。

注 2：上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合并考虑合同资产（包括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0 次/年、1.89 次/年、1.63 次/年和 1.44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且优于同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38 次/年、27.84 次/年、21.22 次/年和 17.64 次/年。公司作为 CG 视觉服务企业，产品定制化较强，与客户签订订单、项目后再进行制作，无需进行大量的产品储备，因此，公司存货余额较低，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年)	风语筑	1.50	1.44	1.76	1.81
	华凯创意	0.28	0.22	1.10	1.21
	凡拓创意	1.17	1.59	1.86	1.80
	创捷传媒	1.15	1.21	1.12	0.91
	可比公司均值	1.03	1.11	1.46	1.43
	丝路视觉	1.44	1.63	1.89	2.2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风语筑	2.14	1.64	1.56	1.43
	华凯创意	4.20	3.45	0.76	0.86
	凡拓创意	5.34	5.31	4.28	3.42
	创捷传媒	78.27	37.79	14.93	12.62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可比公司均值	22.49	12.05	5.38	4.58
	丝路视觉	17.64	21.22	27.84	34.38

注 1: 上表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半年报、年报计算; 2021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注 2: 创捷传媒于 2019 年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并对会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上表利用追溯调整后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相关业务。上述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构成与发行人有一定差异。其中, 风语筑、华凯创意主要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 主要业务以工程施工服务为主; 创捷传媒主要为政府、大型企业集团提供展馆营造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政府展馆、公共文化设施及企业 PR 展馆等, 但业务规模整体较小,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收入分别为 20,432.94 万元和 28,934.36 万元。凡拓创意的主要业务包含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及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与发行人较为相似。

1、报告期内,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构成有差异所致。由于展馆、展厅相关业务的业务执行周期及回款周期在多数情况下长于 CG 静态视觉服务和 CG 动态视觉服务, 因此,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凡拓创意接近, 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2、报告期内,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 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业务中包含 CG 静态视觉服务和 CG 动态视觉服务, 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占比为 50% 左右(包含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中的 CG 视觉数字内容服务) 该类业务与客户签订订单、项目后再进行制作, 无需进行大量的产品储备, 同时执行周期相对较短, 因此存货金额整体较低。

(2) 针对展览展示业务中的场景构建服务, 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新收入准则实施前为完工百分比法) 并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完工进度(履约进度)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 风语筑、凡拓创意等对一体化展馆业务, 在项目设计施工完成, 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时确认收入。创捷传媒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相似, 报告期内, 其存货余额较低, 亦保持了较高的存货周转率。发行人一直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新收入准则实施前为完工百分比法) 并确认场景构建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

未发生变更，保持了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认定依据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界定如下：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2020年9月5日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经逐项对照核查，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发行人集团内不存在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品种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参考 收益 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风险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3.16%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27日	低风险

机构	品种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参考 收益 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风险情 况
		型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 雪球-优先 5 号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开 放式人民币 理财产品 33001 款	固定收 益类非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500.00	3.28%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低风险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 雪球-优先 5 号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开 放式人民币 理财产品 33001 款	固定收 益类非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000.00	3.28%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低风险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 雪球添利快 线净值型理 财产品	固定收 益类非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00.00	3.16%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低风险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新支行	金雪球 2017 年第一期开 放式 3305 款 2M-限深圳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10,000.00	3.50%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低风险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 雪球添利快 线净值型理 财产品	固定收 益类非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0,000.00	3.13%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低风险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 雪球添利快 线净值型理 财产品	固定收 益类非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500.00	3.13%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低风险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徐庄软件 园支行	工银理财 “添利宝” 净值型理 财产品	固定收 益类非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7.00	/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低风险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 雪球添利快 线净值型理 财产品	固定收 益类非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500.00	3.13%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低风险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兴业银行金 雪球添利快 线净值型理	固定收 益类非 保本浮	3,000.00	3.13%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低风险

机构	品种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参考 收益 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风险情 况
南新支行	财产品	动收益 型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 雪球添利快 线净值型理 财产品	固定收 益类非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000.00	3.13%	2021年1 月7日	2021年2 月5日	低风险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向西 支行	招商银行朝 招金(多元稳 健型)理财计 划	固定收 益类非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000.00	2.90%	2021年3 月17日	2021年3 月30日	较低风 险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熙龙 湾支行	光大理财 “光银现金 A”净值型 理财产品	固定收 益类非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00	3.03%	2021年3 月24日	2021年3 月30日	较低风 险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向西支行	招商银行朝 招金(多元稳 健型)理财计 划	固定收 益类非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00.00	2.93%	2021年4 月1日	2021年4 月9日	较低风 险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向西支行	招商银行日 日鑫理财计 划	固定收 益类非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00	3.03%	2021年4 月2日	2021年4 月9日	较低风 险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 雪球添利快 线净值型理 财产品	固定收 益类非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00.00	3.06%	2021年5 月7日	2021年6 月9日	低风险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 雪球添利快 线净值型理 财产品	固定收 益类非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00.00	3.06%	2021年5 月13日	2021年5 月28日	低风险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 雪球添利快 线净值型理 财产品	固定收 益类非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500.00	3.06%	2021年6 月2日	2021年6 月25日	低风险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向西支行	招商银行朝 招金(多元稳 健型)理财计 划	固定收 益类非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00.00	2.76%	2021年6 月2日	2021年6 月9日	较低风 险

机构	品种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参考 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风险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94%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9日	较低风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84%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9日	较低风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3.14%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9日	低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2.99%	2021年7月14日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申赎	较低风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2%	2021年8月3日	2021年8月10日	低风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82%	2021年9月1日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申赎	较低风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70%	2021年9月1日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申赎	较低风险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期限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系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商业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较低,风险评级较低,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持有期限较短,因此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购买前述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 其他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对外投资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 2020 年 9 月 5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对外投资为对海尔网络的权益性投资。公司投资海尔网络旨在实现公司在教育信息化产业的投资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 2 月，公司决定以子公司丝路汇为投资主体，以 500 万元的对价获得海尔网络少数股权。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相关的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海尔网络是一家全球引领的家校智联全场景智慧教育运营商，是海尔集团重点战略板块。目前主营核心业务为海内外教育信息化建设方案，包括智能硬件，以及为覆盖幼教、普教、职教、高教等领域的教育信息化提供“智能化硬件+常态化应用+数字化内容+数据化服务”的全场景智慧教育生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解决方案、教育平板、教育大屏、教育电脑和实验模拟舱等。该投资旨在通过对教育信息化产业的投资，实现海尔网络在教育板块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具体体现为促进公司 VR/AR 在学校教育、职业培训板块的应用业务发展。该投资符合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3、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可能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各科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长期股权投资	10,786.45	2,052.67	2.98%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56.64	5,000.00	7.26%
3	其他流动资产	2,873.35	-	-
合计		25,084.33	7,052.67	10.25%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0,786.45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瑞云科技	7,598.59	为视觉行业提供垂直云计算服务	瑞云科技在国内率先推出的“自助式云渲染”。公司管理层有多年的 CG 行业经验，深刻理解 CG 的发展未来对渲染需求会越来越大，而瑞云科技在云渲染平台技术和知名度上都形成了一定优势，具有极为广阔的发展前景。鉴于此，2011 年，公司决定控股收购瑞云科技
光溯文化	77.15	主要围绕航天科普开展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科普 IP 打造、青少年营地教育、主题科普课程服务、互动多媒体展馆设计运营等	立足主营业务，持续开拓数字创意产业链，通过投资该公司进一步探索 CG 技术及数字内容在航天航空主题表达、青少年科普教育、数字科技馆等领域的应用
知初基金	2,052.67	投资	数字视觉产业链的拓展
江西格灵如科	1,058.04	为教育培训体系提供 AR/VR 与 MR 一体化建设解决方案	立足主营业务，持续开拓数字创意产业链，通过投资该公司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VR 与 AR 业务
合计	10,786.45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瑞云科技、光溯文化、江西格灵如科均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或产业链展开，不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知初基金亦主要系发行人为产业布局及产业链延伸进行的投资，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知初基金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 公司于 2011 年收购瑞云科技的控制权，主要系基于深刻理解 CG 的发展

未来对渲染需求会越来越大而做出的投资决策，2016年起，瑞云科技基于其业务发展道路及需求，开始陆续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以进一步壮大资金、业务实力，公司亦充分尊重瑞云科技的发展需求及发展道路，经过几轮增资扩股，公司不再对其具有控制权。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瑞云科技的股份为 15.96%，系第二大股东，拥有瑞云科技 1 位董事提名权，对瑞云科技具有重大影响。详见本节“（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之“（1）长期股权投资”。

渲染是系发行人目前 CG 数字内容生产的必备环节之一。瑞云科技作为较为知名的渲染服务提供商，发行人投资瑞云科技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沿产业链进行的投资。不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光溯文化于 2018 年 8 月设立，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持有其 30% 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秀琴担任其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岳峰担任其董事。该公司主要围绕航天科普开展业务，主营业务包括航天科普 IP 打造、青少年营地教育、主题科普课程服务、互动多媒体展馆设计运营等。

发行人投资光溯文化，旨在进一步探索 CG 技术及数字内容在航天航空主题表达、青少年科普教育、数字科技馆等领域的应用，在科普教育中将抽象概念更加直观可视、形象生动，增添趣味性和体验感，进而促使发行人在 CG 技术良好延展性的支撑下，持续为客户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 CG 视觉服务产品。不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知初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丝路创视以及全资子公司丝路汇分别作为普通合伙人（该基金采用双普通合伙人制度，丝路创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以及 2,000.00 万元各自认购知初基金的出资份额，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并购项目及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进行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其中丝路汇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支付投资款 2,000.00 万，丝路创视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支付投资款 50.00 万，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支付投资款 50.00 万，均已全部出资，公司对知初基金无进一步的出资义务。

根据合伙协议，该基金重点关注和投资数字创意、文化娱乐、消费升级、前沿科技、高新技术等相关产业领域的非上市企业（项目）。同时约定，该基金投委会四名委员中由丝路创视推荐 1 名；普通合伙人丝路创视在拟投资项目来源、项目价值判断、产业资源整合等方面，将发挥产业平台的优势和作用，为合伙企业提供支持。

因此，公司投资该基金的目的主要系通过投资数字创意、文化娱乐等领域标的进行产业布局及产业链延伸，通过投资前沿科技、高新技术等领域标的进行计算机相关技术交流等，且发行人拥有投委会席位，对于基金投资方向具有一定的参与决策能力，其在基金中的定位亦主要包括产业资源整合等。

综上，该投资主要系为产业布局及延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4)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丝路汇以 960 万元为对价，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获取北京格如灵 5.82% 的股权，知初基金以 960 万元为对价，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获取北京格如灵 5.82% 的股权，公司副总裁岳峰担任其董事。2020 年 12 月，北京格如灵的股东按相同持股比例平移至北京格如灵的母公司江西格灵如科，公司副总裁岳峰担任江西格灵如科的董事。2021 年 1 月，江西格灵如科完成增资变更登记，丝路汇及知初基金对其持股比例从 5.82% 降至 5.53%，公司副总裁岳峰担任江西格如灵科董事。

该公司主要从事虚拟现实软硬件研发及推广，致力于为教育培训体系提供 AR/VR 与 MR 一体化建设解决方案，产品涉及幼儿师范教育、K12 教育及中高职本科院校教育，已成功实施落地多个项目案例。发行人该项投资旨在与其进行 VR/AR 及其在学校教育、职业培训等领域应用的技术交流、行业、市场信息及资源交流等，有利于公司以 VR 内容为核心，在学校教育、职业培训等领域的应用发展，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契合。不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瑞云科技、光溯文化、江西格灵如科均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或产业链展开，不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同时，上述投资金额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投资账面金额为 10,786.45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5.67%，公司实际投资金额 3,082.00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48%，上述投资均已完成实缴，无进一步出资义务，且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的对外投资，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知初基金亦主要系发行人为产业布局及产业链延伸进行的投资，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知初基金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对知初基金合计认缴 2,1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实缴，无进一步出资义务，且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的对外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投资账面价值为 2,052.67 万元。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乐朴基金	1,000.00	1,000.00	1.45%
2	物明福田基金	4,000.00	4,000.00	5.81%
3	海尔网络	500.00	-	-
4	意在科技	56.64	-	-
	合计	5,556.64	5,000.00	7.2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投资的乐朴基金、物明福田基金、海尔网络和意在科技。

1)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加速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优势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乐朴基金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购乐朴基金的出资份额，主要投资方向为关注但不局限于大文娱、TMT、大消费、泛互联网、新能源等领域。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完成 1,000.00 万元的出资，无进一步出资义务。

2)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

司签署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受让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明福田基金 4,000.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份额的 4%，投资领域主要为生物医药、医疗服务等大健康产业领域的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 4,000.00 万元的出资，无进一步出资义务，旨在通过对上述合伙企业的投资，积极寻找将公司产品及服务应用于医疗领域的机遇及渠道。

公司对乐朴基金及物明福田基金的投资，均主要为了拓宽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应用领域，或积极延伸产业链，以拓宽公司业务发展，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 公司对海尔网络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状况分析”之“(五) 财务性投资情况”之“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之“(8) 其他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对外投资”

4) 意在科技于 2019 年 1 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鹏青持有其 65%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岳峰担任其董事。该公司主要从事青少年主题巡展。

2021 年 4 月，意在科技原股东丁鹏青和汤梅华对意在科技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意在科技 20% 股权被动稀释为 5%。

公司投资意在科技旨在探讨利用 CG 技术增加展览娱乐成分，让展览更能满足青少年儿童对于感官刺激的追求，更具备吸引力，从而探索视觉综合服务在青少年儿童娱乐领域的开发与应用，进而促使发行人在 CG 技术良好延展性的支撑下，持续为客户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 CG 视觉服务产品。该投资符合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3.3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	----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预缴税金	457.16
2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2,416.19
	合计	2,873.3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3.35 万元，为预缴税金及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总额 7,052.67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5%，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五、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9,318.05	100,419.02	91,641.07	72,295.69
营业成本	33,695.53	65,313.47	60,673.12	46,062.07
营业利润	1,812.33	7,142.39	3,160.15	5,245.08
利润总额	1,748.46	7,088.98	3,156.96	5,229.17
净利润	1,689.36	6,017.61	2,892.13	4,82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7.68	6,060.56	2,784.46	5,41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4.49	3,534.33	2,031.01	1,449.9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295.69 万元、91,641.07 万元、100,419.02 万元和 49,318.05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9.93 万元、2,031.01 万元、3,534.33 万元和 1,274.49 万元。公司深耕 CG 视觉服务领域二十年，凭借项目经验和精品案例的不断积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实力，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受行业和下游客户特点及春节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各年度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而成本和费用上半年与下半年相对均衡，因此上半年通常呈微利状态，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上半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15 万元、207.89 万元、527.52 万元和 1,274.49 万元。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302.59	99.97%	100,367.41	99.95%	91,564.34	99.92%	72,213.71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15.47	0.03%	51.61	0.05%	76.73	0.08%	81.98	0.11%
营业收入合计	49,318.05	100.00%	100,419.02	100.00%	91,641.07	100.00%	72,295.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9%、99.92%、99.95%和 99.96%。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G 静态视觉服务	4,120.81	8.36%	9,282.34	9.25%	9,408.34	10.28%	9,113.50	12.62%
CG 动态视觉服务	10,896.98	22.10%	23,024.73	22.94%	25,267.93	27.60%	20,625.72	28.56%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32,079.44	65.07%	64,939.84	64.70%	52,725.05	57.58%	35,871.32	49.67%
其中：CG 视觉数字内容服务	8,510.84	17.26%	20,253.27	20.18%	13,036.72	14.24%	8,996.00	12.46%
场景构建服务	23,568.60	47.80%	44,686.58	44.52%	39,688.33	43.34%	26,875.31	37.22%
其他 CG 相关业务	2,205.37	4.47%	3,120.50	3.11%	4,163.02	4.55%	6,603.18	9.14%
合计	49,302.59	100.00%	100,367.41	100.00%	91,564.34	100.00%	72,21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其他 CG 相关业务主要包括数据可视化业务、CG 培训等，系公司收入的有效补充。

CG 静态视觉服务为公司的传统业务，拥有较为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报告期内 CG 静态视觉服务的收入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提升，该部分业务的收入占比有所下滑；CG 动态视觉应用相对广泛，报告期内该部分业

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应用场景和需求客户更为广泛，系公司近年来大力拓展的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各年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亦不断上升。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26.80%，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相继承接深圳市城市规划馆、数字云南、珠海城市新中心展示馆(改造工程)、国网江苏电力体验馆、数字广西协同调度指挥中心等大型项目，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16,853.73 万元，增长率为 46.98%；同时，公司继续维持和巩固 CG 静态视觉服务业务，稳步推进 CG 动态视觉服务的发展，共同促使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9.61%，收入增速有一定下滑，主要系 2020 年初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全国多地实施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共交通、人员流动受阻，致使公司在业务拓展、项目承接、项目实施以及项目验收结算等方面均有所延后。面对疫情，公司积极应对，稳步推进公司业务，相继承接了重庆市自贸区展厅、南京江北新区市民中心、成都空港商务区、乌镇智慧数字中心等大型项目，同时继续推进产业链延伸发展，大数据可视化业务逐渐为公司贡献业绩。促使公司业绩实现了增长。

2021 年上半年，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相对较低。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496.50 万元、32,284.78 万元、36,663.57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9,302.59 万元，相比报告期内各年 1-6 月有较大幅度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4,063.16	8.24%	8,190.71	8.16%	9,439.27	10.31%	7,733.32	10.71%
华东地区	8,695.31	17.64%	18,927.51	18.86%	17,875.65	19.52%	15,134.40	20.96%
华南地区	34,597.13	70.17%	68,332.95	68.08%	55,819.26	60.96%	42,281.08	58.55%
西南地区	572.16	1.16%	2,204.55	2.20%	3,610.11	3.94%	2,550.93	3.53%
华中地区	1,152.91	2.34%	1,238.24	1.23%	2,623.57	2.87%	1,819.73	2.52%
境外	221.92	0.45%	1,473.45	1.47%	2,196.49	2.40%	2,694.24	3.7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9,302.59	100.00%	100,367.41	100.00%	91,564.34	100.00%	72,213.71	100.00%

注：由于公司国内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上述国内地区分布不是按客户所在地分类，而是按公司获取收入的分支机构所在区域来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集中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0.22%、90.79%、95.10%和 96.05%。公司的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提供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

按季度分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7,076.25	34.64%	11,844.84	11.80%	11,642.80	12.72%	8,451.53	11.70%
第二季度	32,226.34	65.36%	24,818.73	24.73%	20,641.98	22.54%	21,044.98	29.14%
第三季度	/	/	30,065.79	29.96%	20,989.15	22.92%	14,888.27	20.62%
第四季度	/	/	33,638.06	33.51%	38,290.42	41.82%	27,828.94	38.54%
合计	49,302.59	100.00%	100,367.41	100.00%	91,564.34	100.00%	72,21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和波动性，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通常公司一季度收入较低，整体呈前低后高的趋势。

（二）营业成本

1、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G 静态视觉服务	2,417.86	7.18%	5,017.51	7.68%	5,094.27	8.40%	5,279.75	11.46%
CG 动态视觉服务	6,554.03	19.45%	11,890.21	18.20%	13,672.67	22.53%	10,056.01	21.83%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23,679.40	70.27%	46,326.54	70.93%	39,863.64	65.70%	26,718.53	58.01%
其中：CG 视觉数字内容服务	2,996.76	8.89%	6,069.23	9.29%	4,191.84	6.91%	3,265.53	7.09%
场景构建服务	20,682.64	61.38%	40,257.31	61.64%	35,671.80	58.79%	23,453.01	50.92%

其他 CG 相关业务	1,044.24	3.10%	2,079.20	3.18%	2,042.54	3.37%	4,007.78	8.70%
合计	33,695.53	100.00%	65,313.47	100.00%	60,673.12	100.00%	46,062.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2、分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0,527.48	31.24%	18,832.30	28.83%	16,389.51	27.01%	13,191.84	28.64%
项目实施费用	14,986.70	44.48%	31,517.14	48.26%	29,383.77	48.43%	22,623.19	49.11%
租金及水电费用	1,240.07	3.68%	2,176.70	3.33%	2,104.89	3.47%	1,863.32	4.05%
硬件及安装成本	6,941.27	20.60%	12,787.33	19.58%	12,794.95	21.09%	8,383.71	18.20%
合计	33,695.53	100.00%	65,313.47	100.00%	60,673.12	100.00%	46,062.0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项目实施费用、人工成本、硬件及安装成本和租金及水电费用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内部结构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具体如下：

(1) 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金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不同业务类别的成本构成有一定差异，具体而言公司 CG 静态视觉服务和 CG 动态视觉服务的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 CG 静态视觉服务中人工成本占比超过 70%；CG 动态视觉服务中人工成本占在 50%-65%左右；而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中，项目实施费用和硬件及安装成本的占比较高，人工成本占比仅占 10%至 15%。报告期内，公司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收入较 CG 静态视觉服务和 CG 动态视觉服务呈现出更快的增长，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促使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占比较 2018 年有所下降；2020 年由于公司进一步增强了动态制作的人员配备，CG 动态视觉服务中人工成本占比有较大的提升（报告期内各年度分别为 49.35%、50.39%和 62.92%），促使 2020 年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 2019 年亦有所提升。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

较 2020 年度进一步增长，主要是受到公司加强制作人员配备，人工成本提升且相对刚性等的影响。

（2）项目实施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实施费用主要包括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中项目展厅的装修费用，CG 静态视觉服务所需的对外采购劳务，以及 CG 动态视觉服务中所需的三维模型和镜头制作、实景拍摄费用、渲染费用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项目实施费用呈增长趋势，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9.11%、48.43%、48.26%和 44.48%，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上半年度，受公司扩大人员规模，人力成本及其占比有所增长的影响，公司项目实施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

（3）硬件及安装成本

报告期内，硬件及安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20%、21.09%、19.58%和 20.60%，硬件及安装成本系公司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中提供的硬件及其安装成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收入及占比逐渐提升，硬件及安装成本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CG 静态视觉服务	1,702.95	10.91%	4,264.82	12.17%	4,314.07	13.97%	3,833.75	14.66%
CG 动态视觉服务	4,342.95	27.83%	11,134.52	31.76%	11,595.26	37.54%	10,569.71	40.42%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8,400.04	53.82%	18,613.30	53.10%	12,861.41	41.63%	9,152.78	35.00%
其中：CG 视觉数字内容服务	5,514.08	35.33%	14,184.04	40.46%	8,844.87	28.63%	5,730.47	21.91%
场景构建服务	2,885.96	18.49%	4,429.26	12.64%	4,016.53	13.00%	3,422.31	13.09%
其他 CG 相关	1,161.12	7.44%	1,041.30	2.97%	2,120.48	6.86%	2,595.40	9.92%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业务								
合计	15,607.06	100.00%	35,053.94	100.00%	30,891.22	100.00%	26,15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CG动态视觉服务以及CG静态视觉服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结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CG静态视觉服务	8.36%	41.33%	9.25%	45.95%	10.28%	45.85%	12.62%	42.07%
CG动态视觉服务	22.10%	39.85%	22.94%	48.36%	27.60%	45.89%	28.56%	51.25%
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65.07%	26.19%	64.70%	28.66%	57.58%	24.39%	49.67%	25.52%
其中：CG视觉数字内容服务	17.26%	64.79%	20.18%	70.03%	14.24%	67.85%	12.46%	63.70%
场景构建服务	47.80%	12.24%	44.52%	9.91%	43.34%	10.12%	37.22%	12.73%
其他CG相关业务	4.47%	52.65%	3.11%	33.37%	4.55%	50.94%	9.14%	39.31%
合计	100.00%	31.66%	100.00%	34.93%	100.00%	33.74%	100.00%	36.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21%、33.74%、34.93%和31.66%，整体较为稳定。由于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随着该业务收入占比的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略微下滑趋势。

(1) CG静态视觉服务

发行人的CG视觉静态服务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CG视觉静态服务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略有波动。主要系公司的业务主要为项目制，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及产品，不同项目面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有一定差异，投入的人力工时亦有一定差异，因此促使毛利率在正常范围内有所波动。

(2) CG动态视觉服务

报告期内各年度，CG动态视觉服务的毛利率整体稳定，2019年较2018年

的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伴随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业务量不断提升，公司所承接的项目越来越多元化，客户需求亦逐渐提高，公司当年承接项目中对实景拍摄、渲染等的需求增多，同时由于业务量提升使得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增多等；2020年CG动态视觉服务的毛利率较2019年度有小幅提升，主要系2020年公司进一步增强了动态制作的人员配备，同时加强了对数字视觉制作基地的管理和运用，从而减少了部分对外采购劳务制作成本，促使毛利率有所提升。

随着公司动态制作人员配备的增强，2021年上半年，该业务人工成本有所增长且相对刚性，而公司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比重通常较低，促使公司CG动态视觉服务毛利率较以往年度有所下降。

（3）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毛利率低于CG静态视觉服务和CG动态视觉服务，主要系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具体可分为CG数字内容以及场景构建服务，其中场景构建服务中硬件设备安装及装修装饰金额占比较大，该部分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从事CG视觉服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精品案例和良好口碑，在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CG数字内容部分，因此该部分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报告期内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而场景构建服务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其在项目实施中的比重将直接影响相关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水平。2018年，公司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中CG数字内容部分以及场景构建服务部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5.08%和74.92%，2019年分别为24.73%和75.27%，2020年分别为31.19%和68.81%，2021年上半年分别为26.53%和73.47%，因此2018年及2019年公司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当，2020年则较2018年及2019年有所提升；2021年上半年较2020年度又有所下滑。

（4）其他CG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CG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教育收入、渲染费收入、数据可视化业务收入等。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起不再将瑞云科技纳入合并范围，渲染业务收入相应不再体现在发行人合并报表，由于渲染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促使2019年公司其他CG业务收入较2018年下降，毛利率较2018年提升；2020

年，公司其他 CG 业务较 2019 年进一步下降，同时毛利率亦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教育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疫情影响，相关收入下滑，而教育业务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有一定刚性，因此毛利率亦下滑。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高的数据可视化业务占比提高，使公司其他 CG 业务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明显上升。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主要有风语筑（603466.SH）、华凯创意（300592.SZ），以及新三板公众公司凡拓创意（833414.OC）和创捷传媒（837761.OC）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语筑（603466.SH）	36.33%	34.88%	30.00%	30.17%
华凯创意（300592.SZ）	24.80%	17.75%	30.98%	27.43%
凡拓创意（833414.OC）	36.37%	37.54%	38.78%	40.67%
创捷传媒（837761.OC）	33.44%	31.16%	32.75%	33.67%
平均值	32.74%	30.33%	33.13%	32.99%
丝路视觉	31.66%	34.93%	33.74%	36.2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其中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的毛利率较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风语筑为各类场馆及空间提供数字文化展示体验系统的策划、设计、实施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城市数字化体验空间、文化及品牌数字化体验空间业务；华凯创意主要为展馆、展厅等大型室内空间提供环境艺术设计综合服务，产品形态为各类文化主题空间展示系统；凡拓创意的主要业务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及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创捷传媒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政府展馆、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城市防灾体验中心、产业科技馆、主题博物馆、主题探索馆）以及企业 PR 展馆等。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凡拓创意的业务构成与发行人较为相似，而其他上市公司仅与公司部分业务相似。

2018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略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 CG 静态视觉服务和 CG 动态视觉服务的收入占比较高，随

着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收入占比的逐渐提高,公司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并逐渐与同行业持平。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965.09	10.07%	10,375.93	10.33%	10,263.30	11.20%	10,332.58	14.29%
管理费用	4,803.58	9.74%	10,828.06	10.78%	9,544.77	10.42%	10,022.11	13.86%
研发费用	2,810.69	5.70%	5,140.34	5.12%	4,308.50	4.70%	3,079.47	4.26%
财务费用	288.67	0.59%	974.06	0.97%	-12.88	-0.01%	7.07	0.01%
合计	12,868.03	26.09%	27,318.39	27.20%	24,103.69	26.30%	23,441.23	32.4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2%、26.30%、27.20% 和 26.09%。报告期内各年度,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收入规模的上涨,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81.71	70.12%	7,396.37	71.28%	6,865.58	66.89%	6,861.57	66.41%
业务招待费	156.58	3.15%	413.79	3.99%	384.24	3.74%	279.41	2.70%
差旅与交通费	363.68	7.32%	736.79	7.10%	890.22	8.67%	777.42	7.52%
业务宣传费	406.23	8.18%	808.77	7.79%	1,029.69	10.03%	1,168.76	11.31%
折旧与摊销费	20.54	0.41%	35.93	0.35%	51.24	0.50%	47.88	0.46%
租赁与装修费	220.37	4.44%	359.51	3.46%	453.63	4.42%	500.77	4.85%
办公费用	295.70	5.96%	490.80	4.73%	508.32	4.95%	515.57	4.99%
股权激励费用	20.29	0.41%	133.96	1.29%	80.37	0.78%	181.20	1.75%
合计	4,965.09	100.00%	10,375.93	100.00%	10,263.30	100.00%	10,332.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332.58 万元、10,263.30 万元、10,375.93 万元和 4,965.09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差旅与交

通费等，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24%、85.60%、86.18%和 85.63%。

2019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一方面，2018 年上半年瑞云科技尚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因此其上半年的销售费用亦体现在公司 2018 年度的销售费用中，相关金额为 878.05 万元；另一方面，2019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市场开拓、销售人员的优化管理，销售人员由 2018 年度的 420 人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383 人，促使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的背景下，公司职工薪酬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同时，其他类别的销售费用由于不与销售收入直接挂钩、销售人员减少等因素的影响，亦未较 2018 年度有大幅度提高。

2020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差旅出行及展会活动受到限制，同时公司主动收缩了部分平台的广告投放，因此公司的差旅交通费及业务宣传费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租赁与装修费亦较 2019 年有一定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业主给与了一定的免租优惠，同时公司 2020 年部分新换办公场所给与了较长的免租期所致。

2021 年上半年，因春节因素以及疫情原因公司业务招待费、差旅与交通费金额较低，同时由于年底计提奖金因素，上半年度的职工薪酬亦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04.76	47.98%	5,389.74	49.78%	5,452.51	57.13%	5,555.31	55.43%
办公费用	320.34	6.67%	860.81	7.95%	695.07	7.28%	654.86	6.53%
租赁与装修费	411.28	8.56%	716.99	6.62%	663.48	6.95%	908.74	9.07%
差旅与交通费	148.53	3.09%	374.88	3.46%	522.36	5.47%	668.07	6.67%
业务招待费	55.60	1.16%	119.50	1.10%	120.36	1.26%	118.86	1.19%
折旧与摊销费	210.56	4.38%	422.33	3.90%	381.70	4.00%	289.39	2.89%
咨询服务费用	566.93	11.80%	1,037.15	9.58%	952.51	9.98%	680.19	6.79%
股权激励费用	636.62	13.25%	1,706.43	15.76%	544.51	5.70%	661.23	6.6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费用	148.95	3.10%	200.23	1.85%	212.29	2.22%	485.45	4.84%
合计	4,803.58	100.00%	10,828.06	100.00%	9,544.77	100.00%	10,022.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022.11 万元、9,544.77 万元、10,828.06 万元和 4,803.58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用、股权激励费用、租赁与装修费、办公费用等，报告期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42%、87.04%、89.68% 和 88.26%。

2019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绝对额较 2018 年基本平稳，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包含了瑞云科技 2018 年上半年的管理费用，相关金额 895.53 万元。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下滑，主要系大多管理费用明细与营业收入并不存在绝对关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营业收入的上涨，规模效应得以体现。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有小幅提升，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致。受疫情管控措施及部分社保减免影响，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差旅与交通费及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有小幅下降。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用占比较 2020 年度增加 2.2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上半年采购了沉浸式 VR 视频指导、AR 程序编程指导、城市灯光秀智能控制技术指导、企业及地产展厅智能化设计指导等金额较高的技术咨询服务所致。由于年底计提奖金因素，2021 年上半年的职工薪酬相对较低，同时由于股权激励费用下降及规模效应等因素，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上有进一步降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93.24	95.82%	4,907.99	95.48%	4,057.37	94.17%	2,992.31	97.17%
折旧与摊销费	40.18	1.43%	74.61	1.45%	77.67	1.80%	46.20	1.5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费用	77.27	2.75%	157.74	3.07%	173.46	4.03%	40.96	1.33%
合计	2,810.69	100.00%	5,140.34	100.00%	4,308.50	100.00%	3,079.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巩固并加强在CG视觉服务领域的竞争地位，进一步推动公司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的发展，同时围绕数字创意产业链不断延伸发展包括大数据可视化、VR/AR在内的业务板块，公司的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为公司提高技术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拓宽自身发展道路奠定基础。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252.36	570.92	255.69	153.59
减：利息收入	39.62	77.37	271.40	125.44
汇兑损益	34.59	280.58	-29.51	-71.5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1.34	199.92	32.34	50.41
合计	288.67	974.06	-12.88	7.07

注：1)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时尚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建筑装饰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发放的文化旅游体育产业贷款贴息支持317,000.00元，已冲减利息支出；

2) 根据《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深工信规〔2020〕3号），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及11月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发放的新冠疫情-贷款贴息支持共计104,671.89元，已冲减利息支出。

3)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2019年5月取得福田区文化产业办公室发放的文化产业-贷款贴息支持191,000.00元，已冲减利息支出；

4) 根据《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政策》（深府〔2011〕175号），公司于2019年6月收到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放的文化产业-贷款贴息支持380,000.00元，已冲减利息支出。

5)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2018年5月取得福田区文化产业办公室发放的文化产业-贷款贴息支持182,000.00元，已冲减利息支出。

6)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时尚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建筑装饰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发放的文化旅游体育产业贷款贴息支持390,000.00元，已冲减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07万元、-12.88万元、974.06万元和288.67万元。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308.75 万元、612.14 万元、1,165.91 万元和 365.2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29.58	69.04	102.28	618.00
稳岗补贴	0.59	37.39	12.27	17.56
实习基地补贴	-	3.97	14.72	32.52
文化产业-配套支持	-	-	57.00	20.00
文化产业-房租支持	-	18.00	18.00	36.00
园区扶持补助	51.50	108.20	33.30	44.50
政府补贴教育	-	-	-	1.68
研发费用资助-深圳科创委	62.00	77.70	108.10	155.10
研发费用资助-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1.3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36	21.02	7.94	50.29
文化产业-人才奖励	-	-	20.00	10.00
研发费用资助-深圳福田区科创委	-	-	1.20	314.0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资金	-	-	40.00	8.00
建筑装饰设计行业企业资助认定支持	-	-	20.00	-
2018 年第一批专利补贴	-	-	0.60	-
服务业“小进规”奖励	-	-	5.00	-
数字经济产业扶持计划	120.00	-	-	-
数字媒体技术展	-	-	51.00	-
总部经济-总部经营支持	-	-	16.24	-
数字文化内容创作专项	10.00	-	-	-
2019 年岗前培训补贴	-	5.10	-	-
2020 年党员活动费	-	0.38	-	-
防护用品支持项目	-	5.00	-	-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鼓励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	2.00	-	-
核心人才支持	-	15.16	-	-
建筑装饰设计-企业资质认定支持	-	20.00	-	-
科技保险支持	-	53.93	-	-
劳动用工支持	-	11.50	-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2.70	-	-
企业质量品牌提升项目	-	80.00	-	-
税收奖励	-	0.58	-	-
文化产业-R&D投入支持	-	158.10	-	-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局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10.00	-	-
新招员工支持	-	1.12	-	-
以工代训补贴	1.67	9.24	-	-
职培补贴	22.18	2.62	-	-
中国数字视觉网络化虚拟平台-地方配套资助项目扶持	-	350.00	-	-
中小型高新企业生产经营支付	-	30.00	-	-
专利补贴	1.00	1.40	-	-
其他零星补助	-	1.28	-	1.08
合计	324.22	1,095.43	507.66	1,308.75

(六)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17	-305.66	-294.53	0.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86.42	-	3,019.5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65	376.78	151.50	424.65
合计	327.82	1,657.53	-143.03	3,444.57

2018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瑞云科技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所致。

（七）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其余的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1,035.59	-293.30	-3,794.64	-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359.41	-2,738.34	2.05	-1,997.15
合计	-1,395.00	-3,031.65	-3,792.59	-1,997.15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分别为 8.77 万元、-1.23 万元、-8.55 万元和-20.50 万元。

（九）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	29.33	18.01	10.04
税收返还	-	-	0.04	0.00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60	3.50	-	-
其他	1.92	26.01	4.91	1.29
合计	14.52	58.85	22.96	11.33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33 万元、22.96 万元、58.85 万元和 14.52 万元，金额较小。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28	43.93	0.85	4.2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等	11.10	41.28	0.83	10.45
对外捐赠	50.00	8.50	14.60	11.95
其他	2.00	18.54	9.86	0.54
合计	78.39	112.25	26.15	27.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7.23 万元、26.15 万元、112.25 万元和 78.39 万元，金额较小。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4.81	10,287.43	4,434.74	1,45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34	-7,047.38	-2,531.47	2,90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9.03	2,258.10	1,099.85	11,130.8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14.02	-11.39	-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90.18	5,512.16	2,991.73	15,487.6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06.97	101,685.62	82,588.73	66,26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89	1,993.06	2,419.39	2,45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08.86	103,678.68	85,008.12	68,76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05.36	46,256.53	38,589.28	29,67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86.83	34,900.73	31,718.28	27,35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2.29	5,285.38	3,760.13	3,88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20	6,948.61	6,505.68	6,38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73.67	93,391.25	80,573.38	67,310.5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4.81	10,287.43	4,434.74	1,458.6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8.64 万元、4,434.74 万元、10,287.43 万元和-10,264.81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6%、90.12%、101.26%和 93.08%，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比例和效率持续保持高效。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且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当年计提了 3,794.64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对当年的净利润产生了负向影响，但并不影响当期现金流量。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且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当年的股权激励费用以及计提的 3,031.65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含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对当年的净利润产生了负向影响，但并不影响当期现金流量，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经营现金流有了进一步改善。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64.81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上半年支付了金额较大的 2020 年度员工奖金以及由于人员规模的扩大使公司人员支出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实施上海规划馆等主要项目增加了一定的预付账款。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01.00	125,262.51	25,796.00	36,592.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2.65	376.78	151.50	4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4	42.46	17.82	6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21.99	125,681.75	25,965.32	37,078.2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7.33	2,003.84	1,600.79	3,62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1.00	130,230.00	26,896.00	29,7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5.2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7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8.33	132,729.13	28,496.79	34,17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34	-7,047.38	-2,531.47	2,901.5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01.58万元、-2,531.47万元、-7,047.38万元和-1,246.34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均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80天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12个月内，循环滚动购买金额不超过1.6亿元。

2018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1.5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原则上单一产品单次最长购买期限不超过3个月。

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1.5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原则上单一产品单次最长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含2.2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原则上单一产品单次最长购

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含 3 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原则上单一产品单次最长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系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促使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67	2,383.10	506.60	4,559.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	151.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0.00	9,990.00	8,000.00	7,2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9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8.67	12,373.10	8,506.60	14,654.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90.00	8,000.00	5,000.00	2,04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1.50	1,366.62	1,568.53	72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0.00	155.00	100.00	1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20	748.39	838.22	75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7.70	10,115.00	7,406.75	3,52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9.03	2,258.10	1,099.85	11,130.8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30.85 万元、1,099.85 万元、2,258.10 万元和-10,079.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和发行人分红、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2021 年上半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和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625.45万元、1,600.79万元、2,003.84万元和867.33万元。公司为轻资产行业，资本性投入相对较少，与行业特征相符。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	18,133.57	1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24,633.57	24,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 CG 创意和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 CG 视觉服务提供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动漫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为包括政府机构、城市发展商、企业等在内的各类客户提供数字创意设计、数字内容制作以及视觉整体呈现的全流程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视觉服务等。

公司发展始终以数字视觉为核心，经过二十年的努力和发展，积累了多行业的丰富客户资源，凭借项目经验和精品案例的不断积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实力。

近年来，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智慧城市的倡导及普及，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和指导下，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 通信技术等新一代科技革命不断将数字创意产业推升至新高度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围绕数字创意以及 CG 技术延伸发展，不断扩展数字视觉服务的应用范围和落地场景，推动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发展。包括以“让智慧看得见”为使命，聚焦大数据可视化应用场景，相继承接海口城市大脑、拉萨城市大脑、重庆讯之美普惠安全大屏、九江城市大脑等项目，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积累了一定客户资源等。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分批购置计算设备、显示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系统，搭建视觉云计算中心。并以此为基础搭建公司的视觉云系统平台，包括城市数字孪生采集、制作、管理平台，以及云计算协同及 CG 数字资产平台等，具体如下：



(1) 城市数字孪生信息平台

公司将购置数字资产采集设备及相关的计算及存储设备，建立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并开发城市数字孪生资产，主要服务于公司城市数字孪生、大数据可视化等方面的业务，以及其在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综合应用。

(2) 云计算协同及 CG 数字资产平台

渲染是 CG 行业的关键技术，近年来公司的渲染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将开发适合公司业务的渲染云平台，与渲染工作站及其他设备搭配以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渲染需求。公司目前的云渲染业务需求主要由云渲染服务提供商供应，通过搭建该平台，可以有效扩大自有渲染产能，减轻公司业务对云渲染服务提供商的依赖，及时满足公司的渲染需求，提升公司的渲染体验和效果。

数字资产是公司 CG 视觉服务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拥有丰富的模型、素材等数字资产。公司将购置数字资产采集设备并搭建 CG 数字资产管理平台，实现公司 CG 数字资产的进一步丰富以及对存量及增量数字资产进行识别、分类、整理、储存等有效管理，实现公司营业过程中对数字资产的快速提取调用及重复利用，从而加快公司数字内容的设计及生产效率。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把握智慧城市发展趋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1) 智慧城市市场空间广大

我国是全球城市化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2018 年及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已从 52.6% 提高到 58.5%，2019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首次超过 60%。在城市化的快速发展过程中，也带来了环境污染、市区人口密度上升、交通拥堵、安全管理难度加大、城市管理运行效率低以及养老、医疗、教育设施落后等问题。

智慧城市建设是从技术角度解决城市建设及管理的重要手段，能够提升城市的管理服务水平，对解决城镇化过程中所产生问题具有积极作用。同时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持续发展，城市智能化需求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城市具备了建设智慧城市的条件，智慧城市相关的一系列工作在全国各地纷纷开展。

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智慧城市支出指南》预测，至 2020 年，全球智慧城市市场相关投资总额将达到 1,144 亿美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1.1%。同时，全球智慧城市支出将在 2021 年开始逐渐提高增长速度，并在 2020-2024 年的预测期间内实现 14.6% 的复合年增长率。至 2020 年，中国市场支出规模将达到 259 亿美元，

较2019年同比增长12.7%，为仅次于美国的支出第二大的国家，至2024年，中国智慧城市的技术支出预计将超过400亿美元。

2) 数字孪生城市是智慧城市建设的新高度

数字孪生城市是指在建筑信息模型和城市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基础上利用物联网技术把物理城市的人、物、事件和水、电、气等所有要素数字化。通过构建城市物理世界、网络虚拟空间一一对应、相互映射、协同交互的系统，在网络空间再造一个与之匹配、对应的“孪生城市”。实现城市全要素数字化和虚拟化、城市全状态实时化和可视化、城市管理决策协同化和智能化，形成物理维度上的实体城市和信息维度上的数字城市同生共存、虚实交融的格局，实现在网络空间对物理空间的现实城市的智能运控与管理。

数字孪生城市既是数字城市的目标，也是智慧城市建设的新高度，赋予城市实现智慧化的重要设施和基础能力。

3) 公司将 CG 数字视觉服务应用于城市数字孪生及大数据可视化，参与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业务发展

公司从事 CG 数字视觉服务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意、人才以及客户资源等。近年来，公司对 CG 技术持续进行探索与实践，努力开拓更广泛的应用领域，并已成功将数字视觉服务应用延展至智慧城市数据可视化领域。

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具体运用主要包括数字孪生城市的三维底图搭建以及海量数据可视场景化实时展现。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定制开发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接入城市地图三维 GIS 数据，开发并积累目标城市数字资产，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和业务承接过程中，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更快搭建数字孪生城市的三维底图，并以此为基础接入物理世界数据，对大量数据进行可视化交互设计，实现不同平台多类数据的可视场景化实时展现，帮助用户更加直观理解数据，可应用于业务管理、综合监控、调度指挥、未来规划等场景。

综上，数字孪生城市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赛道，市场前景广阔，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能具备更快的搭建目标城市数字孪生城市三维底图的能力，提升自身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从而更有效的进行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 降低公司对云渲染服务提供商的依赖，提升渲染体验及效果

渲染是 CG 行业的关键技术，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渲染量亦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稳定、及时、质优价廉的渲染服务，目前公司的渲染需求主要依赖云渲染服务提供商，其渲染产能具有较为明显的波峰波谷特征，可能出现高峰期产能或服务效果难以及时满足公司需求的情况。

伴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预计未来渲染需求仍将持续增长，因此公司拟构建自身的渲染工作站，开发渲染云平台并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发展针对性的进行持续的开发、更新、服务支持等，以充分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后带来的渲染需求，降低对渲染服务提供商的依赖，提升渲染体验及效果，保证公司的及时交付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进而降低公司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3) 加强公司 CG 数字资产的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 CG 视觉服务领域，在二十年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数字视觉模型、素材等数字资产，系公司的宝贵资源。然而公司过去业务主要以项目为导向，数字模型的开发主要为独立项目服务，未进行统一的归集、存储、管理、调用，未能实现公司业务对数字资产的归纳整理和重复利用，从而降低了公司的运行效率，增加了公司生产成本。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利用底层云计算中心并搭配开发 CG 数字资产管理系统，对公司的数字资产进行集中存储、精准归类、统一管理，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数字资产的种类和样式。将该数字资产库对公司的内部人员开放共享，使得业务团队能够在业务执行中从资产库中调用项目所需数字资产，减少重复工作，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和快速交付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市场空间广阔

1) 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是数字视觉行业的发展趋势

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已经成为当前数字视觉行业发展的关键。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公布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与文化产业结合紧密的数字创意产业，首次被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立了数字创意产业的地位，强化了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2019 年 8 月 13 日，科技部、中宣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指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实现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文化和科技融合成为文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2) 智慧城市受到国家政策大力倡导

智慧城市建设是从技术角度解决城市建设及管理的重要手段，能够提升城市的管理服务水平，对解决城镇化过程中所产生问题具有积极作用。近年来，智慧城市建设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倡导。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首次把智慧城市建设引入国家战略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以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为重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建设一批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国家新城镇建设规划》《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和《促进大数据行动纲要》等一系列政策的相继颁布，有力驱动了数字经济的发展及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提升，并推动全国省、市、县的智慧城市升级建设。

2020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杭州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时表示，城市大脑是建设“数字杭州”的重要举措。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大城市也可以变得更“聪明”。从信息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是建设智慧城市的必由之路，前景广阔。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发展方向均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市场空间广阔。

(2) 信息技术发展日益成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条件

近年来，以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技术为特征的新兴技术的出现，引发了新一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大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包括应用软件服务、平台提供服务、提供网络应用后台资源服务等领域

日趋成熟。信息技术的发展，对本项目中各数据平台及管理系统的建设提供了有力条件。同时，5G 时代的到来，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及实施奠定了基础。

(3) 公司具备一定的人员、技术储备及业务经验，有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从事视觉服务领域多年，在多年的研发、运营过程中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才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和创意、技术人员从事 CG 视觉服务领域多年，对该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公司始终注重 CG 技术开发和在各领域运用，以“数字视觉创意展示工程实验室”以及“时空多维大数据可视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依托，以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CG 技术）为基础，三维技术为核心，形成涵盖静态、动态、单一媒体及多媒体的数字影像和数字影音的创作技术，不断强化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方案落地能力，掌握包括多点触控与无线控制、多媒体数字沙盘、全息成像、3D 实时展示技术、软硬件系统整合等在内的各项技术和软件平台。公司在数字资产开发、大数据可视化、渲染、云计算协同等方面均拥有多项专利或版权，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积累了不同行业的 CG 应用经验，并开发了政府、企业等多领域丰富的客户资源，承接了深圳市城市规划馆、雄安市民服务中心规划馆等项目，已中标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是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投资联盟/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深圳市智慧城市建设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了可视化方向的合作协议，相继承接海口城市大脑项目、拉萨城市大脑、重庆讯之美普惠安全大屏等项目，其中“海口城市大脑”项目荣获 IDC 亚太区智慧城市大奖。综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已具备一定业务基础和技术储备。

4、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以 CG 创意和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和业务积累，逐步提高 CG 技术水平，努力围绕数字创意产业

链持续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以数字视觉服务为核心，涵盖数字孪生城市及数据可视化、云计算、数字资产管理等，符合公司围绕数字创意产业链积极发展的战略布局。

(1)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多年 CG 视觉服务的积累，致力于大数据可视化在智慧城市等方向的应用，是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投资联盟/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深圳市智慧城市建设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并先后为上海、重庆、九江以及海口等智慧城市系统提供了数据可视化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数字孪生城市平台搭建是目前大数据可视化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和发展，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能具备更快的搭建目标城市数字孪生城市三维底图的能力，提升自身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从而更有效的进行该领域的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

(2) 云计算及 CG 数字资产管理板块主要系为公司整体业务服务，能有效减轻公司目前业务对渲染服务提供商的依赖并有效提升渲染体验及效果，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数字资产开发、管理及重复利用能力，增强公司的快速交付和业务承接能力，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以及数字创意产业链开展。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司目前办公地址，即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云渲染业务涉及的IDC机房租赁及渲染设备的实际地点，根据前期寻址及询价工作，考虑到租赁价格和运营成本等因素，初步锁定意向区域为内蒙、四川、贵州等地。

目前，我国IDC行业主要分为两大群体，一是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为主的基础通信运营商群体；二是以世纪互联、光环新网、首都在线等为代

表的专业IDC 服务商群体。IDC机房的资源较为丰富，且具有普遍适用性，因此公司可选择的IDC机房资源范围较广，公司将根据设备投入的情况及时锁定IDC机房资源，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场所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1) 项目建设总规模

公司拟投资 18,133.57 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7,50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投入
1	场地费用	1,555.20	1,555.20	是
2	硬件购置	9,801.00	9,801.00	是
3	软件购置	2,340.30	2,340.30	是
4	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	3,830.00	3,803.50	是
5	预备费	607.07	0.00	否
合计		18,133.57	17,500.00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测算及预计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中属于资本化支出的投资项目包括：硬件及软件购置、场地费用、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其中场地费用主要为IDC机房的使用费。由于目前IDC行业设有许可制度，且一线城市由于能源、土地等资源稀缺，对于数据中心开发建设监管趋严，同时机房建设、软硬件设备购置、运营服务人员的引入和培养等需要较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发行人现阶段自建机房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较弱。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中云渲染模块的实施需要IDC机房作为承载，因此租赁IDC机房机柜系构建本募投项目场地所必需，与购置募投项目的实施场所功能相似。同时，根据行业惯例，IDC机房通常采用长期租赁方式，根据新租赁准则，将计入“使用权资产”，因此未将该项支出视同为补充流动资金。

(2) 硬件购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1	CPU 渲染工作站	1,944.00
2	GPU 渲染工作站	1,950.00
3	图形工作站	1,500.00
4	私有云服务器	900.00
5	存储设备（大容量）	740.00
6	动态采集设备	660.00
7	静态采集设备	500.00
8	显示器	468.00
9	存储设备（高速）	380.00
10	网络部署	360.00
11	开发用计算机	120.00
12	音频采集创作设备	100.00
13	网络连接设备	88.00
14	办公用计算机	56.00
15	拼接大屏	35.00
合 计		9,801.00

(3) 软件购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1	系统和办公软件	175.50
2	数字制作软件	523.50
3	数字渲染软件	268.80
4	数字后期软件	442.50
5	Epic	450.00
6	Esri	450.00
7	字体库	30.00
合 计		2,340.30

(4) 场地费用的核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场地费用主要为IDC机房的使用费。以公司购买的渲染机器

数量为依据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T+1	T+2	T+3	建设期合计数
CPU/GPU 渲染工作站当期购置数量	1,400	1,300	1,300	4,000.00
CPU/GPU 渲染工作站累计数量	1,400	2,700	4,000	/
当年租赁IDC机柜数量	56	108	160	/
场地费用(万元)	268.80	518.40	768.00	1,555.20

机柜是 IDC机房或数据中心最为基础的单元与单位，租赁IDC机柜数量根据拟购置渲染工作站数量除以行业经验值25计算所得；场地费用由当年租赁IDC机柜数量乘以当前市场租赁价格计算所得，其中租赁价格以4.8万元/年计算。

(5) 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

本次募投项目的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城市数字孪生信息平台、云计算协同及 CG 数字资产平台两个平台的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的开发和积累，主要采用外部购置/定制开发和内部开发制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1) 外部购置及开发服务

平台	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
城市数字孪生采集/制作/管理平台	外部购置及开发服务	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定制化开发	200.00
		一级城市地图三维GIS 数据服务	180.00
		城市建筑模型采购	1,080.00
云计算协同及 CG 数字资产平台	外部开发服务	丝路渲染云系统定制化开发	300.00
		丝路数字资产管理系统定制化开发	110.00
合计			1,870.00

上述外部购置及开发服务以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测算。

2) 内部开发及制作

公司内部开发制作成本系建设期三年的开发人员投入，主要依据本次募投项目各平台的开发、制作内容及工作量进行估算确认所需人员数量。薪酬参照类似

岗位公司当前的薪酬水平以及市场薪酬水平为依据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平台	项目	岗位	年薪(万元)	T+1	T+2	T+3	合计(万元)
城市数字孪生采集/制作/管理平台	数字资产开发制作	高级美术人员	24.00	4	4	4	240.00
		普通美术人员	18.00	8	8	10	396.00
		TA 技术美术	36.00	3	3	4	306.00
	系统平台开发	高级开发人员	40.00	2	2	2	200.00
		普通开发人员	24.00	4	4	4	240.00
云计算协同及 CG 数字资产平台	数字资产开发制作	普通美术人员	18.00	2	4	6	198.00
		高级开发人员	40.00	2	2	2	200.00
	系统平台开发	普通开发人员	24.00	3	3	3	180.00
合计				28	30	35	1,960.00

注：T+1 年由于是项目建设期第一年，考虑到项目筹备、软硬件部署的时间，根据进度规划时间表，T+1 年的人员投入成本按照半年计算。

(6) 预备费

预备费按照发行人测算的设备购置和软件购置成本的5%确认。

8、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涉及数字资产及软件系统开发，相关金额 3,83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投资金 3,803.50 万元，符合资本化条件。

(1) “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具体投入构成

本次募投项目的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城市数字孪生信息平台和云计算协同及 CG 数字资产平台两个平台的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的开发和积累。

1) 数字资产

单位：万元

平台	项目	T+1	T+2	T+3	合计
城市数字孪生采集/制作/管理平台	内部开发	174.00	348.00	420.00	942.00
	外部开发(模型/数据采集)	420.00	420.00	420.00	1,260.00

	购)				
云计算协同及CG数字资产平台	内部开发	18.00	72.00	108.00	198.00
合计		612.00	840.00	948.00	2,400.00

2) 软件系统开发

单位：万元

平台	项目	T+1	T+2	T+3	合计
城市数字孪生采集/制作/管理平台	内部开发	88.00	176.00	176.00	440.00
	外部开发	100.00	50.00	50.00	200.00
云计算协同及CG数字资产平台	内部开发	76.00	152.00	152.00	380.00
	外部开发	230.00	120.00	60.00	410.00
合计		494.00	498.00	438.00	1,430.00

(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资本化具体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资本化具体情况

①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2,810.69	5,140.34	4,308.50	3,079.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70%	5.12%	4.70%	4.26%

②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会计处理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对于处于研究阶段的支出，在费用发生的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处于开发阶段且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则计入无形资产开发成本，在满足无形资产相关确认条件起予以摊销。

内部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较多且零散，各个项目完成并形成无形资产使用或出售的技术可行性、完成开发并使用的能力及意图、完成后形成的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等均具有多样性，需进行逐一论证，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均予以费用化。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针对CG业务、城市孪生业务均未建立关于数字模型及素材的专门制作及管理，各业务线条以特定项目或特定产品展开模型制作，因此未将模型及素材作为资产入账并管理。

(3) 资产制作投入及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1) 本次募投项目资产制作投入及研发投入的必要性的必要性

数字创意产业，系以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深度融合而产生的经济形态，具有知识密集、绿色低碳等特点，产业发展得到了政策大力支持，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洞察数字创意行业的发展机会，充分发挥自身多年积累的数字视觉服务优势，积极围绕数字创意产业延伸发展，并在大数据可视化应用（智慧城市领域）、等领域逐步积累技术、人员和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初期发展阶段性成果。

基于上述背景，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围绕数字孪生城市深入发展；另一方面，通过产业链向上延伸新增云渲染产能及加强CG数字资产管理，致力于提升自身生产运营效率。

①数字孪生采集、制作、管理平台的城市孪生数字资产开发，以及资产库的开发、升级

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智慧城市支出指南》预测，至 2020 年，中国市场支

出规模将达到 259 亿美元，仅次于美国的支出第二大的国家，至 2024 年，中国智慧城市的技术支出预计将超过 400 亿美元。数字孪生城市赋予城市实现智慧化的重要设施和基础能力，系我国重点支持的发展方向。

通过开发并积累目标城市孪生数字资产，并开发配套资产库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市场，贴合客户需求更快搭建定制化的数字孪生城市三维底图，并实现物理世界数据的可视化交互设计，从而提升公司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更有效的进行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相关资产制作投入及研发投入是必要的。

②云计算协同及 CG 数字资产平台的渲染云系统开发、CG 数字资产的进一步丰富及配套资产库开发

为加强公司云渲染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同时节约渲染成本，发行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新增云渲染产能，而渲染云系统的开发是公司实现内部云渲染供应的必备系统，研发投入是必要的。

公司 CG 数字资产种类和样式的进一步丰富以及资产管理系统的开发，可以实现数字资产统一分类管理和调用，减少重复工作，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和快速交付能力，资产制作投入及研发投入是必要的。

2) 本次募投项目资产制作投入及研发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

①公司关于资产制作投入及研发投入资本化的规定

根据公司研发费用及数字资产制作资本化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及数字资产开发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进行资本化处理，确认为无形资产。

内部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发及数字资产制作项目按项目管理，在项目立项前必须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必要时需进行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申请获得审批后，项目进行开发阶段。项目立项审批通过作为项目资本化的起点。项目立项申请获得审批前属于项目研究阶段，研究阶段的费用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发及数字资产制作项目在达到以下时点时，符合资本化条件，将开发费用转入无形资产；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所归集开发费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A、用于销售的软件产品：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同时取得著作权和产品登记证，产生第一笔销售额时。

B、供内部使用的公共技术组件或信息化系统：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已在内部安装部署，试运行一个月后。

C、数字资产：在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时。

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相关政策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制定，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系经过公司多年的市场探索和经营验证而确立的方向和具体内容，对用户需求、市场可行性、技术可行性等方面的调研工作主要来自于过往经营经验，公司目前已通过技术可行性分析，形成项目立项，并进入开发阶段。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从事数字视觉服务领域多年，形成了充足的人才储备，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需求新增适当岗位人员，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数字视觉领域已有长期的技术积累，掌握包括多点触控与无线控制、多媒体数字沙盘、全息成像、3D实时展示技术、软硬件系统整合等在内的各项技术和软件平台，拥有与大数据可视化、渲染、数字资产制作及管理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对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公司无法独立完成的部分，市场上可以寻求具有相应

技术的公司获取定制开发服务。因此，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将“围绕数字创意产业链持续发展”作为发展战略，并将智慧城市（大数据可视化）纳入业务规划，且取得了一定的初期发展阶段性成果，同时致力于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公司旨在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为城市孪生业务的进一步深入发展奠定基础，同时通过新增云渲染产能和加强数字资产的管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并以最终实现经济利益为目标。因此，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数字创意系我国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十四五规划重点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对各类数字资产的开发和管理，对相应系统的开发，一方面提升公司在城市孪生领域的市场响应和快速交付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另一方面通过云渲染的内部供应和数字资产的管理应用，提高生产制作效率，降低公司成本。因此，符合“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的规定。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深耕数字视觉服务领域二十年，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了不同行业的CG应用经验，并开发了政府、企业等多领域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多年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有一支高素质研发团队。近年来围绕数字创意产业链积极发展，在智慧城市（大数据可视化）等领域均有初步发展，具备一定的业务基础、人员和技术储备。公司有能力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需经过项目评审、立项等环节。本次募投项目已通过立项，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费用系根据项目开发阶段研发需求测算，相关费用与项目直接相关。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设立专用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管理，财务人员将设置开发支出台账，归集与本次募投项目资产制作及研发投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并明确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相关支出可以单独核算和可靠计量，符合“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

(4)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合理性

公司与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研发投入资本 化金额(万元)	资本化比例
恒信东方	适用于 VR 开发的 AI 虚拟生态引擎系统	14,000.00	14,000.00	100.00%
	VR 数字资产生产项目	50,000.00 (不含后期制作)	50,000.00	100.00%
东方国信	工业互联网云化智能平台项目	22,801.82	19,435.63	100.00%
四维图新	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	51,275.00	51,275.00	100.00%
	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	13,150.00	13,150.00	100.00%
华宇软件	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平台建设项目	12,936.00	12,936.00	100.00%
赛为智能	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7,050.00	7,050.00	100.00%
	智慧应用软件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12,780.00	12,780.00	100.00%
佳都科技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10,662.96	10,662.96	100.00%
超图软件	SuperMap GIS11 基础软件升级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1,532.58	21,532.58	100.00%
	自然资源信息化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66.24	3,966.24	100.00%
	智慧城市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7.97	2,117.97	100.00%
丝路视觉	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	3,830.00	3,830.00	100.00%

注：发行人依据现阶段主营业务选取的同行业公司中，风语筑及华凯创意自上市后未进行再融资，未开展过类似募投项目，凡拓创意及创捷传媒目前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因此上表

主要挑选软件行业企业类似募投项目。

如上表所示，公司数字资产制作投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比例与同类上市公司同类项目资本化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数字资产制作投入以及处于开发阶段且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9、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采用边建设、边应用的滚动开发方式，设备及软件分批购买、人员分批投入，整个项目建设期为3年。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准备工作包括市场调研和分析、架构设计、设备选型及市场询价、机房询价、人员规划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基本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初步启动少量设备的购买。

(1) 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度规划

本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项目前期准备	■											
项目总体规划	■	■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	■	■	■	■	■	■		
云计算中心基础建设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云计算协同及CG数字资产平台建设			■	■	■	■	■	■	■	■	■	
城市数字孪生平台建设			■	■	■	■	■	■	■	■	■	
项目验收												■

(2) 资金投入规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T+1	T+2	T+3
1	场地费用	1,555.20	268.80	518.40	768.00
2	硬件购置	9,801.00	3,364.00	3,069.00	3,368.00
3	软件购置	2,340.30	726.60	780.10	833.60
4	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	3,830.00	1,106.00	1,338.00	1,386.00

5	预备费	607.07	204.53	192.46	210.08
合计		18,133.57	5,669.93	5,897.96	6,565.68

(3) 人员投入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各平台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中涉及开发及美术人员投入，具体如下：

平台	项目	岗位	T+1	T+2	T+3
城市数字孪生采集/制作/管理平台	数字资产开发制作	高级美术人员	4	4	4
		普通美术人员	8	8	10
		TA 技术美术	3	3	4
	系统平台开发	高级开发人员	2	2	2
		普通开发人员	4	4	4
云计算协同及CG数字资产平台	数字资产开发制作	普通美术人员	2	4	6
		高级开发人员	2	2	2
	系统平台开发	普通开发人员	3	3	3
合计			28	30	35

注：上表为当年实施募投项目总需求人员数量口径。

(4) 募投项目已投资金额

截至2021年9月10日，本次募投项目已投资金额为43.57万元，为少量的设备采购，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均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后的支出。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促使公司减轻渲染需求对渲染服务提供商的依赖，提高渲染体验及效果，加强公司对数字资产的管理及利用，通过对数字资产的重复利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公司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促进公司围绕数字创意产业链持续发展，包括公司数字孪生城市及数据可视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其在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应用，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11、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

(1)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投入 18,133.57 万元，其中场地、硬件、软件、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等投入为 17,526.50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折旧及摊销政策，硬件投入按照固定资产五年折旧，净残值率为 5%，软件、数字资产等投入按五年摊销，同时建设期三年的场地租金计入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上述投入在建设期及运营期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新增折旧摊销	722.27	1,882.85	3,082.48	2,807.00	2,807.00	2,353.53	1,442.55	492.52

注1：T+1至T+3为建设期，假定设备、软件在购置当期均匀投入，即当年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半年计算折旧、摊销金额，次年起按全年计算折旧、摊销金额。

注2：上表折旧、摊销金额包含建设期场地成本。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投入预计新增折旧、摊销年均约 1,950 万元。其中 T+3 至 T+5 为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的峰值，为 2,800 万元至 3,100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419.02 万元，毛利额 35,105.55 万元，利润总额 7,088.98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公司 2020 年业绩指标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年均折旧摊销费用（以 1,950 万计算）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的峰值（以 3,100 万元计算）
占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1.94%	3.09%
占 2020 年发行人毛利额的比重	5.55%	8.83%
占 2020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27.51%	43.73%

(2) 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1)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搭建视觉云计算中心以及云计算协同平台，新增了内部云渲染产能。伴随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新增的折旧、摊销成本可以替代同等产能的外部渲染成本。2020 年，公司的外部云渲染采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左右，随着公司新增内部渲染产能的不断释放，以及公司渲染需求的不断提升，根据测算，募投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累计能够替代外部渲染成本 1.29 亿元左右，其中 T+3 至 T+5 为渲染产能释放高峰期，能够替代外部渲染成本约每年 2,100 万元至

2,600 万元。

2) 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公司CG业务、数字孪生城市及大数据可视化业务奠定基础，上述领域均为目前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且发行人具有一定的业务基础，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相对较大，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亦能有效节约公司成本，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公司原有业务正常运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行业发展及市场具有其本身的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相关领域业务市场推广进展及成果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2) 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未来发展趋势及对折旧摊销的影响

公司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是围绕核心创意内容，以CG技术为主要表现手段，通过合理设计规划，结合多种空间构筑形式和多媒体辅助手段，共同构建具备艺术化、个性化、沉浸感和互动体验的特定展示场景，主要产品形式为各类展厅、展馆、展览、发布会、主题活动等。

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应用场景和需求客户广泛，系公司近年来大力拓展的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35,871.32万元、52,725.05万元、64,939.84万元和9,672.67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67%、57.58%、64.70%和56.64%，亦呈上升趋势。

近年来，以CG技术为基础和表现手段，将数字创意内容融入展览展示业务的发展迅速，一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中国城镇化率突破60%，与发达国家的城镇化水平仍有较大差距。随着未来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促使越来越多的公民在城市中生活，因此未来城市规划馆，以及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园区馆等公众展馆将会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企业展馆是企业展现自身品牌形象的重要场所，对提升其企业形象和拉动产品销售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企业建立各类展馆展厅的积极性逐渐提高。因此，发行人制定了凭借自身数字内容创意及制作优势，以及不断积累的精品案例和市场口碑，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城市规划馆、企业展厅等为主要产品线，继续做

大做强CG视觉场景综合业务的业务规划。

综上，发行人的CG视觉场景综合业务预计将继续呈增长态势。

公司的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主要由公司提供整体方案设计及落地执行，包括方案执行的统筹、协调等，具体的设备及安装服务、装修劳务等则主要由相应的专业提供商提供。其中发行人根据项目阶段及需求订立设备采购计划，设备送至项目现场至安装的间隔期通常较短，因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因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采购的设备大部分已计入成本，少量在存货中核算，未导致公司折旧、摊销金额的增长。

（二）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6,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以CG创意和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2018年至2020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2,295.69万元、91,641.07万元和100,419.02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7.8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以持续进行培养并吸引人才。同时，伴随着公司在CG视觉服务领域的不断积累，公司的业务发展进一步的巩固和延伸，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为依据，对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

（1）测算方法

假设1：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

(以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各项指标相应的平均数确认所占比例);

假设 2: 以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复合增长率预计未来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 并依据上述比例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以及流动资金需求。

(2) 测算过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至2020年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00.00%	118,349.86	139,482.45	164,388.47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0.51%	601.12	708.45	834.9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51.45%	60,890.63	71,763.27	84,577.34
预付款项	3.00%	3,556.40	4,191.43	4,939.85
存货	3.05%	3,611.90	4,256.85	5,016.9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58.01%	68,660.04	80,920.00	95,369.10
应付票据	3.70%	4,377.95	5,159.68	6,081.00
应付账款	16.82%	19,911.50	23,466.90	27,657.16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7.63%	9,029.80	10,642.17	12,542.44
应付职工薪酬	9.69%	11,472.69	13,521.25	15,935.61
应交税费	2.97%	3,520.69	4,149.35	4,890.2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40.82%	48,312.64	56,939.36	67,106.46
流动资金占用额 (③=①-②)	17.19%	20,347.40	23,980.64	28,262.63
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	-	6,430.19	3,633.24	4,281.99
2021-2023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合计	-	14,345.41		

注: 为保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 上表中合同资产包括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包括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的预收账款对应待转销项税额和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根据上述测算, 发行人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的新增资金需求量预计为 14,345.41 万元。因此, 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6,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和合理的。

3、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相关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执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500.00 万元，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 17,500.00 万元均用于资本性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的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27.08%，比例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进展情况

（一）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

1、立项

2021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103-440304-04-04-71798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建设包括视觉云计算中心建设、云计算协同及 CG 数字资产平台建设、城市数字孪生平台建设等内容。

2、环评

本项目无具体生产环节，项目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无需履行相应报批手续。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以 CG 创意和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 CG 视觉服务提供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动漫企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和优势，围绕数字创意产业链积极发展。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对渲染服务提供商的依赖，提升渲染体验和效果，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数字资产开发及管理能力，同时为公司在城市数字孪生、数据可视化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进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虽然在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公司在云渲染、数字孪生城市、数据可视化等领域将取得进一步发展以及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从而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盈利能力增强，为公司股东贡献回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